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著



上海社会科
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沙文汉同志 1957 年 5 月摄于杭州



目　　录

前　言



前　　言

沙文汉同志的遗作——《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在《浙江学刊》一九八三年第三、四期连续刊出后，得到学术界的好评，认为这篇论文是别有见地的史学著作，不但有助于解决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问题，同时也有助于研究我国不同社会制度的性质问题。沙文汉同志是浙江第一任省长，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不幸逝世，过了二十年才把他的这部遗著公之于世，是有种种原因的。为了说明这个原因，首先需要略谈他的经历。沙文汉同志生于一九〇八年一月，浙江鄞县沙村人，少年时在家务农，求学于私塾，并得到兄长沙孟海先生的指导。由于自幼勤奋读书，他进步很快，后来通古诗文与历史，并爱好书法与绘画。沙孟海先生是国内有名的书法家、文史研究工作者。沙文汉的二兄沙文求是著名的广州暴动的领导人之一，一九二八年牺牲在广州红花岗的烈士。沙文汉在家乡时深受二兄的薰陶，一心向往于改革中国的旧制度。一九二五年兄弟二人先后参加

了中国共产党。沙文汉同志一九二一年进宁波甲种商业学校求学，参加了一九二五年“五卅”学生运动。一九二六年暑假毕业以后，回到家乡领导鄞奉地区的农民运动，发动过奉化暴动。一九二七年国民党背叛民主革命，屠杀人民，农民运动惨遭镇压。沙文汉同志便离开故乡，后来为党的工作奋斗了一生。他抗战时期曾任江苏省委宣传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上海局宣传部长，解放后任浙江省委宣传部长、教育厅长、省人委副主席、省长等职。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时，因为他主张党政分工，反对以党代政，主张实行民主集中制，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从此郁抑成疾，以致未及平反就含冤而死，终年五十五岁。

沙文汉同志蒙冤后，仍然以党员自许，忠心耿耿，不忘为党工作，尽自己一分微力。在无可奈何的困境中，他蛰居在杭州保俶塔下公共宿舍的一个斗室中，发挥他的才智，埋头重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钻研历史唯物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等等问题。他本来想写一些政治论文，以阐明自己对无产阶级专政问题的观点，但在当时的条件下，是不可能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的，因此他又想写现代史，但这也不可能，因为不允许他去查阅档案材料，也不可能有人供给他史料，因此他只好研究古代史。一九五九

年春他写了一封信给我，当时我正在嘉兴曹庄公社下放劳动。来信说："我已经不能参加任何政治活动了，只好去研究死人的政治——历史，或许可以借到史料。"这就是他为什么要研究古代史的主要原因。但他又为什么要去研究中国奴隶制度呢？这是因为中国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是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他认为这个问题的探讨方法不应放在表面上的分期问题，"而应按诸实际，真正的分歧恐怕还在于人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对奴隶制度特点的认识上"。更为重要的是，他还认为："奴隶制特点不搞清楚，则各个时期的社会性质、特点，也必然搞不清楚，从而分期问题也就无法解决了。"这个意见对于当今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是很有价值的。据说现在全世界有几十种社会主义的学说，有不少国家，牌子挂的是"社会主义"，到底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什么却不甚清楚，使人如坠五里雾中，无所适从。一九五九年又正是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一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宣布苏联已经进入"共产主义的阶段"，沙文汉同志认为"这个问题必须研究"。六十年代初发生了中苏大论战，争论的中心就是苏联社会到底是什么性质与特点的问题。这些为世人所瞩目的问题促使他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问题的兴趣更加浓厚。但由于不能参加任何政治

活动，就只好转而研究古代社会的性质与特点。这就是他写这部著作的由来与动机。

沙文汉同志是从事实际工作的革命者，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他写出来的文字很少有抄袭旧说的教条味道。他善于独立思考，提出自己的创见，这是他这本遗著的优点。他根据地下出土文物与文献资料（考古工作者在西安半坡原始社会遗址的报告，当时尚未发表，他临终之前，还问过他的大哥报告有否发表），和他自己对农村社会的实践经验，得出自己的结论。他的论文中对农奴生活的描写很逼真，这与他长期在农村中长大与从事农村运动有关。在他的文章中描述奴隶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矛盾斗争，栩栩如生的事例是相当多的，例如他引《诗经》的《七月》篇中所描写的周朝奴隶社会的生活很生动。不很久以前，我国的落后地区尚存奴隶制的残余，将它们互相对照，对于研究这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是很有益的。

沙文汉同志身患重病，凭着一颗丹心，日夜钻研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一丝不苟地参阅许多文献，这并非为了消遣，他是把这件事当作革命事业来对待的。他常常叹惜青年时代由于敌人的残酷压迫，不能从事理论的研究，在一息尚存的时刻，想来弥补过去的损失，但已经很晚了。这时他已预

感到不久于人世，因此日夜不停地赶写完这部著作。一九六三年六月他终于写完了这部著作，送交浙江省委，作为党的诞生日的纪念品。一九六四年一月他与世长辞了，这部长期来凝结着他无数心血的著作却一直没有能够发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七日《浙江日报》刊登了为沙文汉同志平反的决定，经多方敦促，沙文汉同志的这部遗著才公开发表于《浙江学刊》，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胜利，我这个幸存者无可言喻地感到庆幸，但我也十分哀伤。沙文汉同志不能活到今天，看到他的著作在十年浩劫后正式出版。今年是沙文汉同志逝世二十周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将这部著作以单行本形式予以出版，并蒙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古代史研究室为这本书核订了资料，室主任方诗铭同志撰写了《跋》，我谨在此表示谢意。我作为沙文汉同志的妻子和战友，为他写这个前言于他的遗著前面，不仅仅是为了悼念已故者，也是为了希望我们的史学界放出光芒，解决许多历史上的疑问与难题。但愿读者看了这部遗著能够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研究我国各个时期的社会制度的特点，特别要重视研究我国社会怎样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的过程问题。这是作者生前的一个希望。但愿后一代的历史学家象沙文汉同志那样认真地、诚实

地对待历史问题，不唯上、只唯书去钻研难题，那就会使历史科学得到新的发展吧。

陈修良

一九八四年二月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的讨论，若从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版的时候算起，到现在也已三十多年了。这三十多年来，虽然问题的讨论愈来愈深入，但是至今为止，在若干重要的问题上各家还是各持异见，很难求得基本上的一致。从表面上看，今天的问题好象是集中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上，但按诸实际，真正的分歧恐怕还在于人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对奴隶制度特点的认识上。

就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而论，郭沫若氏较后一些时间所提出的意见，是把分界线划在春秋之末，基本上可说是对的。即使有些出入，相去也不会太远。然而犹未能一致，则可见问题之不在此而在于彼。奴隶制的特点不搞清楚，则各个时期的社会性质、特点也必然搞不清楚，从而分期问题也就无法解决了。

这篇文章是我对于上述这个问题的一些意见，依个人的看法，中国奴隶制确是一种建立在国有土地制基础上的国有奴隶制度。至于其中有一部分奴隶被使用于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里直接

为某贵族私人所有，则亦不过是这种奴隶制的一种派生现象而已。这种国有奴隶制度，它是氏族社会末期，氏族贵族利用土地公有制和氏族成员对于部落整体的神圣义务，逐步剥夺掉氏族成员的权利，把他们降贬为奴隶而形成的。虽然在其实现过程中，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征服一定会起到它特别重要的催生作用，但从其根本点上来讲，仍无妨于我们这样说的。

依个人的看法，这种奴隶制度和我们所熟知的西方古典世界的那种奴隶制度是很不相同的。不但在奴隶制的表现形式上各有各的特点，即其发展与崩溃过程也各有不同的情况。看来它是与西方古典世界相并行的另一种形式的奴隶制度，不是发达的程度上有所区别，而是发展的形态上各不相同。

但是上述的这些看法，即就我自己所感觉的来说，今天也还只能算是一个轮廓，许多地方尚有待于今后继续深入研究，所以这篇文章与其说是用这个轮廓性的观点在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倒不如说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史料中来探索这个轮廓。至于这个轮廓是否真正符合实际，或者什么地方被歪曲了，要作这样的结论，那恐怕还有待于时间，特别是有仗于高明的指教了。

一、商代肯定地是奴隶社会

由于资料的限制,中国的历史在商代(公元前十六至十一世纪)之前,或者严格地说,在商代中期之前,我们还无法作详细的论述。但在商代中期,特别是盘庚迁殷以后,不但有当时遗留下来的器物和大量的甲骨文,而且还发现了当时许多居住遗址和墓葬。根据这些确实无疑的资料,使我们对当时的社会有可能进行比较实际的研究。

从这些资料,我们不但可以知道:距今三千年以前的商代是农业社会,商历已经用闰月(称十三月),并以星象来定时节;而且手工业也早已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青铜器的制作更达到了很高的技术与艺术水平,能制造重达七百公斤的大鼎(据专家估计制造这样的大器,在当时须得三百个工人),社会的结构也已是奴隶社会了。这里我们不想谈别的,只想专门谈谈社会的性质问题。

商代是奴隶所有制社会,这本来早有许多人论述过。但解放后好象反而有一种倾向,以为商代还是奴隶社会之前的社会,或者虽不那么说,却

认为商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力量是自由民。因之对这个问题觉得还有重加说明的必要。首先我想从商人的墓葬方面谈起。

如果我们把商代人民居住的可怜的地穴和规模甚大的殷宫版筑基址来作比较，还只能看出当时是一种严格的阶级社会的话，那么在商代墓葬中所能看到的已不只如此，那里显然是千真万确的奴隶社会了。

解放后，河南曾发掘了好多处商代的墓葬，现在我们把在郑州二里岗发掘的三处墓葬情形介绍如后。其中一处(报告称为墓一)，根本就是利用废弃了的地窖葬的。在这个废窖里葬的尸体可分三层。第一层有一横二直三具尸骨。第二层是一人一猪葬在一起，人的头边有一支骨簪。第三层,即最下层,则是四个人头骨。三层葬的都没有随葬品,唯一的骨簪,显然是原来插在尸体发髻上的东西。据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的报告说:“这样人兽同埋一坑或灰层中埋人，在郑州商代遗址中是屡见不鲜的。这当是灰坑（即我们所称的地窖)废弃后随便抛掷进去的乱葬”(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专刊》第七种第四十三页。注意点是引用者加的)。

这是当时社会中最下层人民的葬法。比这略为好一些的则是同一报告所说的墓23及墓26,这

二墓都是一个人独葬。据报告说，从其墓室的大小深浅来看，也是埋葬时特为挖起来的。在一个墓里随葬的有陶鬲一件、陶钵一件和一把石镰。另一墓里随葬的是一件石戈。

以上是商代老百姓的墓葬情形。至于统治者的墓葬呢，那就规模很大了。根据已发掘的十一处大墓的情形来看，墓室面积最小的也有五十六平方公尺，最大的则达四百六十平方公尺。墓都有墓道，有的南北二条，有的四方四条。墓道一般长达十多公尺，宽五六公尺。墓室之中有宽大结实的木椁，并有大量丰富的随葬品。每一个墓简直就是一座宝库。今天在世上的商代青铜器，差不多都是原来的随葬品，包括有名的牛鹿二鼎、司母戊鼎和虎纹大理石磬等等均是。不难想象，墓主人生前是过着击磬而饮、列鼎而食的豪华生活。

显然墓葬的条件有这样三种大区别，正代表了当时社会上有这样三种不同身份的人：第一种，在废窖里的乱葬和人兽同葬一坑的是奴隶；一人一穴的小墓是小自由民；而规模巨大的大墓是奴隶主。假如说，光有后面这二种墓葬的差别，那是任何阶级社会里都可以有的，但前一种墓葬，却只有在奴隶社会里才能出现。不是奴隶，决不可能有这样的葬法；不是奴隶社会，决不可能有这样葬法“屡见不鲜”的现象。

然而就地下发掘的实际情形来看，这还不是可以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的唯一的证据。更突出的情形宁可说还在郑州的骨器制作工场遗址里和安阳殷墟的人殉了。

在郑州紫荆山北面所发现的一个商代骨器制作工场遗址的地窖中，据《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所载河南文化局《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一文中说，那里“发现了经过锯、磨的大量的骨镞、骨簪等成品、半制成品、骨料和废料共1000多块和制骨器用的砺石十一块。骨料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裴文中先生鉴定，有人骨、牛骨、鹿骨等数种，其中人骨约占全部骨料中之半数”。前面所引的资料是人兽同葬，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又是人兽骨同用，很明显，如果在社会上没有把奴隶看得和牲畜一样的观念，这种人骨兽骨并用的现象是不可能发生的。而工场里的原料竟至一半使用人骨，则除了反映这个社会是奴隶社会之外，也是不能有其他解释的。

至于人殉，在商代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殉葬的，而另一种是殉宫殿的，即作为宫殿的阴间护卫用的。

商人殉葬或殉宫殿都有他相同的一套格式。一方面所殉的人位置都有内外之分，有的在墓穴之内（椁外及穴底）和宫殿的基址之下；有的则在

距墓穴或宫址有相当距离的外缘。葬在内部的多无武器，只在墓道进口处或宫门边以及墓穴、宫址的正中有执戈(或带犬带铃)的，看来都是内勤人员及内卫门岗之类。葬在外缘的都是军队，有官有兵，也有骑马的武士和战车兵。而另一方面，由于这些殉葬者身份的不同，杀法和葬法也不相同。葬在内部的和外部形似军官的都是全身葬，据说没有捆缚与被伤害的痕迹，而且军官墓里亦有殉葬人员和丰富的殉葬品。至于一般兵员则都为杀头葬，只在特种部队里(如战车兵)有一部分人是全身葬，而军队的葬法都是战车在北，步骑在南，墓里与宫殿都是这样。

这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兵员的杀殉。现在把胡厚宣对于这方面所述的情形摘引几点如下。胡氏是多次参加殷墟发掘工作的。

在殷宫基址里，胡氏说："车坑在北，人马合葬在南。北部除五个车坑以外，还有全身葬五，跪葬二，孩儿葬二，羊葬一，有铜器墓葬三，杀头葬二十七，共四十墓。南部除一人马合葬外，还有十排杀头葬，因为经过扰乱数目不详。"(《殷墟发掘》第一〇八页)其在殷陵的情形是这样(即一九五〇年春在武官村发掘的那座中等大墓)："北墓道马坑三，成品字形，共十六马，以一驾四马算来，当有四乘。""在大墓偏南三十五公尺，偏东七公尺的地

方，又发现了排列成序的小墓葬四排十七座。周围未完全发掘，料想一定还有很多小墓葬。发现的这些小墓，除一墓骨已零乱外，其他十六墓皆俯身无头，亦无明器。除二坑各九具，一坑六具之外，皆埋人骨十具。各坑面积相若，深浅相若，方向相若，距离相若，排列位置相若。从各方面比较，知为同时所葬人。由大墓上层殉葬的骷髅有首无身，而小墓人骨又有身无首来看，知此小墓所葬人或者为大墓奴隶主的殉葬者。"（同上第一三一页）

这些成排小墓所葬的是步兵，他们应该有武器，只是发掘不完整没有掘出来罢了。反之，我们只要参照一下前中央研究院所发掘的一〇〇四号墓的情况，就可知道这不是假设。在一〇〇四号墓里所看到的情形是这样：成排的小墓墓穴是挖成员字形的，身体葬在贝字穴里，而头颅则葬在口字穴里。至于武器则集中起来收藏在南墓道旁边。那里发掘出来的有十把扎成一捆的矛一层，带木柄的戈一层，还有六七种纹饰不同的铜盔一层。据说铜盔是"数以百计"的。

此外还值得特别提一下的，就是在前引一九五〇年发掘的武官村这座中等大墓里，"在排坑的南边，又发现排列无序的葬坑八座，也可以说是散葬坑或乱葬坑。它们彼此之间无一定距离，面

积大小,掘土深浅也不等。埋葬人数多寡不定。有些把割去的头颅同埋在一坑内。不过同排葬一样,也是斩头俯身。埋葬在这散坑内的,是奴隶主死后,子孙年年祭他所杀的人。在甲骨文里称为'伐'祭。因为分年陆续埋葬,所以坑的相互位置就没有次序,头骨也多附葬在本坑。”(同上第一三一页)

这样我们就可看得很清楚:墓葬的等级,这里仍然和普通墓葬一样,分为三种。一是商王及军官的,他们不但墓大有丰富的随葬品,而且都有人殉葬。只是商王的大些多些,军官的小些少些而已。二是内勤人员和战车队中一部分人以及被考古学者目为骑士的人马合葬的人,他们都是全身葬,而且有棺材和随葬之物。三是排葬和散葬,一坑葬多人,都是杀头俯身。不但没有明器,而且身为兵员的也不带武器,武器都是被收藏起来的。显然这里也表示了商代社会里有这样的三种人:奴隶主、一般自由民和奴隶。

或者有人会问:这样葬法的不同是否是政治等级不同的缘故呢?自然与政治等级会有关系的。但政治等级只能说明商王不同于军官,军官不同于士兵,决不能解释士兵必得杀头俯身葬,与当作牺牲来伐祭的人一样待遇。毫无疑义,这里的兵员是与被作为牺牲的人同一身份的。也就是说,即令他们已经做了王家的警卫兵,但他们的身份

仍然是和当作猪羊杀了来祭祖宗的奴隶一样。这里可以看到他们在身份上有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铜墙铁壁，不因职务不同而有所差别。那么这些兵员和当作猪羊祭祖宗的人们，除了奴隶之外又能作什么解释呢？[①] 而从殷墟所看到的杀头葬之那么多(每死一个殷王就要杀那么一大批)，我们也可略略领会到当时奴隶制是很发达的，奴隶是非常之多的。

虽然地下发掘的资料不可能给我们对商代社会的内容多所说明，但是它却比其他资料更可靠地证明了商代社会的基本性质确是奴隶社会。任何资料如果它与地下发掘出来的这种情况相矛盾了，那显然，若不是资料本身不可靠，便一定是我们对它的理解有错误。这么说，我想是不会过分的。

大家都知道，商代的社会情况反映得更多的是在甲骨文里。甲骨文专家们告诉我们，商人称呼群众性质的名称有三个：一是"众"，二是"众人"，三是"人"。其见于农业活动上的，则只有前面二种，即"众"及"众人"。例如"叀(惟)小臣令众黍。一月"(《前》四·三〇·二)；"王往氏众▨黍

① 商人伐祭时，当作牺牲用的奴隶，从甲骨文所示的情况来看，似乎不是一般称"众"及"众人"的奴隶，而是从别国搞来的特殊的一个部分，如羌、夷等类。

于冏”(《前》五·二〇·二。氐，也有释作以或挈的)；“王大令众人曰劦(协)田，其受年”(《粹》八六六和《前》七·三〇·二等)。如前面类似的卜辞，前后发现的非常之多，但从来没有见过氐“人”黍或令“人”协田等记录。只有《粹》一二九九有这样的一条：“辛丑贞☐人三千耤。”这条初看起来好象是“人”在耤(耕作)，但是人的上面却有缺字。以甲骨文从来未见有“人”与农业活动直接连在一起的其他例子，则可推知所缺的正是众字，即众人在耤。

然而甲骨文里“人”这个字是用得不少的，除当作人的通称用不算外，当作群众性身份称呼的也相当多①。如“乎(呼)王族人”(《文》五八九)；“王乎𠧢，才(在)戍田，其以右人𠧢，亡灾”(《甲》二五六二。𠧢是进攻袭击的意思)；“令在北工𠬪人”(《粹》一二一七。𠬪为集合或征集之义，郭沫若解

① 甲骨文的人字，有作为人的通称用或作某种人(自由民)身份用之别。作通称用时，即使是奴隶也称为人。例如«前»一·一八·四：“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牢。”这是和牛一道杀了祭祖宗的，可以肯定必是奴隶，其性质与“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后»上二一·一三)的羌是一样的。显然这与“乎王族人”(«文»五八九)，“自般以人于北奠自”(«后»下二四·一)等代表人之身份，以区别于众及众人的自不相同。又，当时凡称属邦之人，往往也通称为人而不分其身份。如“……令人戈人”(«珠»四五八)，戈是地名，从其文义看，这种人似亦不能是自由民。然则这种用法也是当时的一种习惯罢了。

此条为征集人到邶去作工事)；另外我们更可看到在战时大批征集人去作战。如“今𡆥(春)王𠬤人五千征土方，受有又。三月”(《后》上，三一·五)；“今𡆥王伐𢀛方……人五千乎……”(《前》七·一五·四，前面的土方、𢀛方都是邦国名)。在武丁与𢀛方作战时，曾见三个月中有七次登人的记录，其中六次为每次三千，一次为五千。很明显，甲骨文里的“人”就不能不是农业人口，或至少不能不包括农业人口在内，因为在商代不可能有象现在那样的大城市，不可能有这么多的非农业人口，作为商王兵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那又为什么这许多甲骨文里不见“人”与农业活动有联系呢？这里可能的解释只有二种：一种是“人”也包括了“众”及“众人”；另一种是“人”的农事活动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从而商王在农事上的命令也不及于“人”。两者必居其一。

那么是否“人”包括“众”及“众人”在内呢？人们经过仔细的考察，知道事情不是这样的。首先在甲骨文里“众”字上面从来没有发现过用“𠬤”。甲骨文的“众”除用于农事之外，也常使用于战争。譬如“王令𣌭以众𠂤伐召受佑”(《书道》一·一〇·四，𣌭人名，召或释为旨，是一个方国名称)；“令郭以众𠂤……”(《后》下二七·一四)；“勿令𣌭氏众伐𢀛……”(《粹》一〇八二)；“叀师令众𠂤伐

……方”（《林》二·六·一）等等。我们从没有看到“众”的出征须要“廾”过。这就是说，“众”显然是一种平时有组织的人（这在周代资料中可以看得更清楚），无论在种田或作战，只要命令一下就出发了，根本用不到临时征集。从这一点可以知道“人”与“众”是有区别的，“廾人”的“人”不会包括“众”在内的。

至于“众人”，和“众”一样，在用于种田之外，也常用于作战。如“翌辛、亚乞氏、众人𠂤丁录，乎保我”（《前》七·三·一。亚是官名，乞是人名），“翌丙，众〔人〕往𠂤，㞢[illegible]”（《林》一·二〇·一五，这个𠂤是地名）。但有时也与“人”一样须要“廾”的。如“廾众人乎从擘甾王事”（《前》七·三·二）；“廾众人立大吏于西奠玫〔伯〕”（《林》二·一一·一六）。光从这点上说，固然“廾人”的“人”也可能包括“众人”在内，但是即使如此，我们还没法解释：为什么这样许多商王下给“众人”的农事命令竟没有一次称“人”，而在战时“廾人”时却没有一次称“众人”？合理的解释恐怕是两者都不能互相包括的。因为天下不能有这样的怪事：如果“人”与“众人”是互可包括的，而偏在农事活动时只准称“众人”，军事征集时只准称“人”，等到部队编成后又得分别称“人”或“众人”，这成什么话呢？

既然“廾人”的“人”与“众”及“众人”有别，同

时“人”又不可能不是农业人口，那么商王的农事命令之所以不及于“人”，则就可以肯定，只是因为“人”的农事活动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除此之外就难有别的解释了。

那么这样的事情说明什么呢？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众”及“众人”所从事耕作的收获是归商王的，而“人”的农业劳动的收获是归自己的，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如此，我们可以知道，商代的农业生产有着两种性质，一种是收获归直接生产者“人”所有；而另一种则不归直接生产者“众”及“众人”所有，归商王所有。从而这里我们也就可以分别开“人”是独立的有自己经济的自由民，而“众”及“众人”则不然，把他们和地下发掘的资料对照起来，那自然只能是奴隶了。

甲骨文里有“王途众人”(《前》六·二五·二)及“王勿途众人”(《续》三·三七·一)等记载，李亚农以为其所反映的情况是奴隶反抗商王的压迫。他引证了《集韵》解“途”之义为“止”，与甲骨文“贞：命望乘及舆途虎方”(《合》八，虎或释作豸)来作证(见李亚农著《殷代社会生活》第七十九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说明“途众人”就是镇压众人的暴动。我看这解释是对的。这就更可见“众人”确是一种被压迫得很厉害的人，应该就是奴隶。

至于“众”虽然我们未见到有这样的记录，但是能够证明“众”是奴隶的资料，只恐比“众人”的还要来得多些。事实上我们只要把殷墟发掘出来的成排的奴隶杀头葬和甲骨文的记载来对照一下，则就可知这些被杀的奴隶兵正是“众”。

在甲骨文里有这样的记录：“王作三师：右、中、左”(《粹》五九七。师当是常备性的军队)，而另一方面又有《前》五·六·一这样的记载：

“其雉众?吉，左不雉众。王乩曰：弘吉；
其雉众?吉，中不雉众。王乩曰：弘吉；
其雉众?吉，〔右不雉众。王乩曰：弘吉〕。”

(雉与雉同，其义当是整顿)

这就可见三师都是以“众”组成的。如此，则在宫址及大墓里十人一坑排列得很整齐的杀头俯身葬也非“众”莫属了(众人不作警卫军用，这不但因为甲骨文里所看到的常备性的部队没有是众人组成的，并且我们还可从以后对众人情况进一步的了解中得到印证)。

或者有人要说，商人的常备军并不是完全由奴隶组成的。譬如“戠马左右中，人三百”(《前》三·三一·二)，记的明明是“人”而不是“众”，如此何以见得杀头葬不是这些“人”呢？这可由两方面来证明其不然。一、“人”是自由民，不作杀头俯身葬，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我们不想多谈。

二、从殉葬的实际情形来看，我们可以确定排坑里的杀头俯身葬是步兵。他们葬的是十人一坑，而武器也是十件一捆，并没有车马之类与他们同葬(战车兵就不用排葬)，所以这点是无可置疑的。但《前》三·三一·二的记录显然不是步兵，它叫做“戠马”。戠字我们不识得，原文为戠，即在戈头上画上一个长方形，可能是一种特殊的武器的名称。但马字是识得的，那就是说，这左右中三百人是骑兵而不是步兵（大概是所谓“多马”或属于“多马”所率的部队)。这样，显然更不能说宫址及大墓里成排的杀头葬是他们之属了。

其实将甲骨文与墓葬的情形仔细对照起来，不但从称呼和葬法的不同可以看到人们身份的界线，而且在部队的编制上也可清楚地看到这种界线不相混淆。因为戠马是骑兵，骑兵是技术兵种，且有很大的机动力，活动时不易控制，所以商王就用“人”而不用“众”或“众人”来作兵员，使它掌握在最可靠的“人”的手中。所以原文称“人三百”而不作众三百。同样在前引的战车兵中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况。战车兵中三人是有铜器随葬的全身葬，又有五人也是全身葬，此外二十七人是杀头葬。大家都知道，战车兵有主、御、射之分(这也有地下资料可作证明)，另外还有配属的步卒。那么这三个有铜器随葬品的全身葬和其他五个全身

葬，看过去也就是掌握战车兵的领导人和骨干了(孩儿葬与羊葬当不属于军事编制之内的)，商王没有轻率地把战车交给“众”或“众人”去支配，阶级界线还是很清楚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农业生产的时候，因为“众”及“众人”所生产的是属于商王的，所以商王在农事方面的命令仅及于“众”及“众人”，不及于“人”。反之，在军事上讲，对商王来说“人”是最可靠的，“众”及“众人”就比较不可靠，所以技术兵种就把它掌握在“人”的手中，或至少是在“人”的主持与直接控制之下，而“众”及“众人”则只做步兵或技术兵的配角（自然这并非说商代没有用“人”作步兵的）。这样的分别，除了进一步说明“人”是自由民，“众”和“众人”是非自由民——奴隶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非自由民为什么必得是奴隶而不能是农奴呢？况且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之类，焉知不是在实行“助法”，商王下令要农奴到公田上去耕作呢？这样把“众”释为奴隶，而把“众人”释为农奴，不更妥当些吗？确实就甲骨文的资料范围内来说，这个问题是不易解释清楚的。为了避免重复，这里我想暂不作细谈，且待下面再来详论。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众人确实是奴隶而非农奴；“众”是商王和贵族们私人所有的奴隶，而“众人”则是

属于国家的奴隶，因为有此不同，则其名称有所区别自然也就没有什么可奇怪了。

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即在甲骨文里也是可以看到上述这种情况的一些痕迹的。譬如前面我们已提到过，“众”，不管做什么事，从来没有发现要临时征集过，“众人”则有时候须临时征集。另一方面，在“众”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有“王众”(《佚》九二二)“𠂤众”(《摭续》一四四)等这种标志着“众”所属的主权人的字面，而在“众人”身上只发现过作战时有乞与𠂤等统率者(例如《前》七·三·一，“亚乞氏、众人𠂤丁录”；《明续》七三一，“叀𠂤以众人”)，从没有发现属于任何人的“众人”过。假如把“众人”解释为农奴，以此来区别于“众”，则就不好解释前面这些现象了。因为奴隶若可为私人所有，而农奴则只能国家所有，这种现象未免太怪了。

既然“众”和“众人”都是奴隶，那么就甲骨文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商代的奴隶确实是非常发达的。大家都知道，在商代军队中不但称作众与众人的是奴隶军，称作师的也往往是奴隶军，甚至连称做“族”的部队也仍是奴隶军，不是什么有血缘关系的自由民——族人组成的。甲骨文中我们常见商王命令三族、五族、多子族之类的部队出征或戍守边疆，譬如，“王其令五族戍𠂤”(《粹》一一四

九)，就是其例。而根据《邺》三三八·二，则表明这种称为五族的部队，其内容是这样：

> “五族其雉王众？戍何弗雉王众；戍遂弗雉王众；戍冎弗雉王众；戍帶弗雉王众；戍𢍰弗雉王众。”(戍是官名，戍下之何、遂、冎、帶、𢍰，是人名。雉即雉。五族为王族，所以众称为王众，也就是王所有之众的意思)

可知“族”的兵员也是奴隶组成的。这就是说，商代的军队绝大部分都是以奴隶为基础来组织的。那么这除了反映商代的奴隶非常之发达，社会的生产主要依靠于奴隶劳动之外，实很难作其他的解释。

由于有些部队还是叫做“族”，人们或者会觉得商代社会似乎还是相当原始的。其实事情并不是这样。商人的所谓族，显然已经和氏族社会的血族及其末期家长制时代的大家族大不相同了。它不是简单的血缘组织，也不是家族中只有某些奴隶而生产主要依靠于家族成员——自由民劳动的那种情况。它是生产基础已完全建立在奴隶制度上的一种家族性的组织。很明显，如果家族的生产不是靠奴隶劳动，就不可能出现前述那种称族的奴隶部队。换句话说，它不过是奴隶制度具体实现的一种形式，在那里血缘关系只存在于奴隶主的相互之间，而奴隶只不过分别为主人所有，

被编在他们的家族范围内，称为族属而已。所以甲骨文里称三族、五族、多子族，这只说明商代奴隶制有这样的一些特点，而并不是商代社会还相当原始。① 反之，商代社会已是奴隶制非常发达的社会，这是无可置疑的。如果我们进一步去看看周代的情形，那我们对于商代这种情况也会了解得更加清楚些。

---

① 人们见到族字，总是常把它与血缘团体联系起来。其实这是我们受了后世对于族字概念的影响，而在当初，族字的涵义未见得就是这样的。甲骨文及金文里族字都作㫃，即在旌旗后面画一支箭。若把它与㫃(旅)和医(侯)等字相比较，则显然可见其所代表的涵义是武装组织，而不是血缘团体。但最初，在氏族社会里的武装组织，它的范围总是与血缘团体相一致的。氏族有战争时，也有所有能作战者倾巢而出的。因此这就使族这个指武装组织的名词，也有血缘团体的涵义了。这样在后世武装组织逐渐与血缘团体脱离关系了之后，于是族就成为单纯指血缘团体的名词了。而在商代，族字的使用显然还是代表武装组织的意思。不过它已不是指一般的部队，而是指贵族家族的部队了(西周也是这样用法的，而春秋时代亦尚可见其残余)。

二、周代奴隶状况(一)

公元前十一世纪，周人推翻商王朝而成为中国的统治者。这在政治上说自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但如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可以说基本上并没发生过什么重大的变化。

《尚书·武成》篇记载牧野之役，商纣的前徒倒戈，杀得“血流漂杵”，“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之后，周人对商土的统治方针是：“乃反商政，政由旧。”这就是说，仍旧按照商代原来的统治方针来进行统治。类似的情形，我们也见之于《左传》定公四年卫国的祝佗讲到周初分封情形的一段话中，依祝佗说，当时对鲁、卫等地方的统治方针就是“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所谓“启以商政”，自然只能是《武成》所说的“政由旧”的意思。但无论是“政由旧”也好，“启以商政”也好，这种说法都太简单了。何况那里还有“疆以周索”夹在里面。那么我们前面的解释是否一定不错呢？要解决这个疑问，我们可把祝佗的话和《尚书·康诰》篇的内容来对照一下。因《康诰》正是祝佗所说的分封

鲁、卫等国时的三个命书之一。这三个命书，其他两个都不知何年失掉了，只有《康诰》还在《尚书》中完好地保存着。大家都知道《康诰》是对卫国的，而卫国也正是祝佗所说的用"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方针的地方。

《康诰》的内容，除了前后勖勉诰戒之外，最主要的有二点：一点是指示康叔用商代先王和遗老的意思去治理商人。如"王曰：呜呼！封（康叔的名），汝念哉！今民将在祗（恭敬）遹（追述）乃文考，绍（继续）闻衣（依）德言。往，敷（广泛地）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不）远惟商耇成人，宅心（处心）知训，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另一点则是指示康叔用殷法来施刑罚（"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之外，特别指出对不孝不友等违反宗法制度的家伙要用周人之法来严办。如"王曰：封，元恶大憝（恨）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爱）厥子，乃疾（痛恶）厥子；于弟弗念天显（尊卑），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父母养子的苦心），大不友于弟。惟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与我民彝（纪律或社会秩序）大泯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

这两点，前一点不正好是"启以商政"，而后一点又不正好是"疆（强）以周索（法）"吗？可知祝佗的话是可靠的。无论是"乃反商政，政由旧"也好，

或“启以商政”也好，其涵义确是按商代的老方针老原则来统治商土。而所谓“疆以周索”也更不是什么土地制度或剥削方式的改变，与此根本没有什么关系的。①

那么这反映什么呢？这反映了商周之际社会经济结构，或者说社会的性质并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变动过。奴隶社会应该仍然是奴隶社会。不然的话，周人的统治就不可能袭用商代的老方针，更不可能听从当时遗老的意思来办事了。

的确，当我们进一步去看周代社会的实际情况时，事情也确实是这样的，即周代也和商代一样是奴隶社会。这里我们不妨看一下《诗·豳风》的《七月》篇。《七月》是描写周代农夫生活最详细的一首诗，为便于对当时社会的了解，现在把它全文抄录于后，并把它译成语体文（译文只求内容尽可能无误，对于诗的格式与修辞方面只好不去讲究了）。

---

① 这个“彊以周索”向来被经解家解释为“用周法来疆理土地”，大谈其井田制那一套，而近人亦有以此作为中国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时土地制度变动的证据的。其实把这句话和《康诰》对照起来，则只不过是在商人头上增添了若干周人的法律，要他们强制遵守而已。而这些所谓周人的法律，和土地制度是根本不相干的。在古代，“彊”字有二义，一为疆界或者疆理之“疆”，一为强制之“强”，弓旁均无土字。后人为避免二义混淆，则于作第一义用时在弓旁加个土字。《左传》里这个疆字是有土字的，显然为后人解作疆理之疆时添加上去，而非原来如此的。

（一）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

（一）七月里大火星西倾，九月里分发寒衣。十一月里起北风，十二月里冷得打战。没有内衣和外衣，这怎么过得了年？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

一月里准备耕具，二月里出发到田野里。同我老婆孩子一起，把饭送到田跟，田总管到来大吃一顿。

（二）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二）七月里大火星西倾，九月里分发寒衣。春天的太阳暖和，黄莺儿正在唱歌。姑娘们拿着深深的篮子，沿着窄狭的小路，去采摘柔嫩的桑叶。

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春天的天日长又长，白蒿采得祁祁响。姑娘们心里真发愁，怕给公子带了走。

（三）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

（三）七月里大火星西倾，八月里芦苇茂盛。三月里整理桑树，拿着柴刀，把长枝斫掉，新枝修好。

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

阳，为公子裳。

七月里鵙鸟叫，八月里动手织和纺。丝染得有黑有黄，红的格外明朗，给公子做衣裳。

(四) 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

(四)四月里远志长得好，五月里草知了吱吱叫。八月里收获，十月里枯落。十一月去捕貉，捉到的狐狸，给公子做皮服。

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

十二月里大家会合，一道去练武打猎。小野猪自己可以享用，大野猪就要归公。

(五) 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五)五月里叫哥哥弹大腿，六月里纺织娘振翅膀。七月里蟋蟀在田野，八月里爬到房子，九月里停在门边，十月里钻到我床下面。

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塞地洞，薰老鼠，把北窗堵起，涂上门隙。哎，我的老婆孩子呵，要过年了，住到这个破房子来呵。

(六) 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

月剥枣，十月获(穫)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

(六)六月里吃李子和野葡萄，七月里煮葵菜和豆子。八月里打枣子，十月里蒸糯米。做好甜酒，给主人用来祝寿。(薁据说形似野葡萄，不知为何物。)

七月食瓜，八月断壶(瓠)，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七月里吃瓜，八月里摘胡芦，九月里收麻子。挑苦菜，采臭椿，这是养我们农夫的东西。

(七)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穜)穋，禾麻菽麦。

(七)九月里修园圃打场，十月里把庄稼进仓。有先熟后熟的黍和稷，也有稻、麻、豆子和麦。

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可叹我们农夫呵，粮食刚弄齐，又要上去修宫室。白天搞茅草，夜里搓绳索。快些修好屋顶，又要开始播种了。

(八)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八)十二月里冬冬的凿冰，一月里把它藏在地窖。二月里起早(?)祭上韭菜，献上羊羔。

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

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九月里严霜，十月里扫打场。主人家开宴宰羊，我也走上公堂，捧着角杯，祝主人“万寿无疆”。(蚤，旧解为取冰，觉得不通。但改译“早”仍觉不顶妥善。)

从这首诗，我们可以看到：(一)农夫的衣服和食品都是主人给的。那怕苦菜之类是农夫自己去挖来，但仍算是主人给他们吃的。(二)生产出来的东西，包括粮食作物、蚕丝绸衣皮袄、酒等等都归主人。只有在非经常性的生产，打猎的时候，打到的小野猪可给农夫自己享受。这恐怕还是因为奖励他们练武的缘故吧。(三)主人的一切事情都由农夫来做，包括修房子、做酒、养蚕、纺织、捕狐狸、凿冰等等，一年四季农夫是没有空的。并且田头工作时还受田畯的监督。(四)主人的房子称做宫，穿的是绸裳皮袄；农夫的生活则是冬愁寒衣，吃的是苦菜，住的是老鼠打了洞的东破西裂的泥房子。老婆女儿还随时有给公子蹂躏的危险。那么这种农夫究竟算是什么身份呢？这种情形可反映的算是怎样的生产关系呢？很明显，这里的农夫完全是奴隶，而其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也无非是奴隶占有制度罢了。如果还应增说一句的话，则是这首诗所描写的奴隶经济完全是自给性的，农业与手工业密切地结合在一起

的。

虽然我们知道，直到现在为止，对这首诗曾有许多人作过种种不同的解释，但事实上他们仅是根据其中只字片语加以臆测而已。看来此地再没有作什么辩解的必要了。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倒是，这种农夫同西方古典世界里的奴隶比较起来，其间确实也有某些形式上的差别，那就是：一、这里的农夫一般都有妻子的。从“采蘩祁祁”可知女子不在少数，而“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则更暗示了这些女子是有丈夫或可找丈夫的。所以不仅是诗里自称为我的这个农夫有妻子，而且应该是一般农夫都有妻子。二、从打猎之谓“载缵武功”，可知打猎是军事练习（古人都以打猎为军事练习），从而也可想见农夫是要当兵的，平时亦有军事性的编制和训练。三、农夫还可参加主人的宴会，去进酒（虽则这可能仅是主人所宠信的、地位比较高一些的几个人，如诗中自称为我的这个农夫那样）。固然这些特点根本不影响农夫之为奴隶，但是确实也表现了这里奴隶制的具体情形和希腊、罗马的多少有些不同。无论在希腊或罗马，奴隶并不是一般都有家属的（因为那里的奴隶是商品，从外面买来的，所以多是光棍，而出生的小奴隶还得主人把他养大，对奴隶主来说也不是顶上算），而奴隶之当兵也是不常见的。希腊人只把奴隶锁在船

舱里替海军划船，根本不作战斗兵用。罗马人只在罗马行将灭亡，兵源枯涸没法对抗外族进攻时，曾经使用奴隶作战斗兵（而其结果是奴隶影响了外族）外，一般也不使用。但在中国这样的情形则是常情。我们不但可在商代看到，并且同样可在周代看到。这里农夫打猎称做练武固然就是证明，而《师旅鼎》铭文之“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更直接地说明了兵是奴隶。

我们知道，甲骨文里常称贵族家族的奴隶部队为“族”，而西周金文里亦常有以“族”见称的这种部队。如《明公毁》之“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毁》之“以乃族从父征”等。这不但可以说明商周人的军队有共同的特点，而且也说明了这里的农夫在战时确实就是兵众。并且他们还和奴隶主有着族属那种关系的（到了春秋时代，一般都称属，偶而也有称族的）。如果我们这种看法不是牵强附会，那么这里也就可以解答有些人这样的疑问，即为什么商周人可用奴隶当兵，甚至于用他们去作远征军？那是因为“众”或者“农夫”，他们不仅和主人有着这样族属式的关系，而且他们还有家属可给主人作抵押品（实际上这种奴隶基本上还都是本国的人民，不如希腊、罗马那样主要都由俘虏组成。这点到后面可以弄清楚的）。

了解了上述这些特点，那么我们也就容易看

懂《小雅·甫田》①篇的内容了。《甫田》所描写的是规模很大，贵族直接经营的庄园里的奴隶生产。这可由“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等开头的五句话来判定。“岁取十千”的“十千”，当是指收获量而不是指田亩数。因为它下文所讲的是自古都是丰年，有多余的陈粮可给农人吃。如果按儒家的传统解释是田亩数，即收取十千亩公田的粮食为税，则在自古都是丰年的条件下，农夫自己当有私田里的收获可以过活，而与诗中夸耀奴隶主给农人的恩惠，“我取其陈，食我农人”直接相矛盾，于理是说不通的。既然自古都是丰年，而农夫所食的又要主人给他们，给他们吃些陈败的细粮还作为恩典特笔予以描写，则可知农人并没有自己的粮食，而平时只吃点《七月》篇所说的苦菜之类罢了。所以他们决不能是独立的小农或农奴，而只能是一无所有的奴隶。从而诗中所描写的自然也只能是使用奴隶耕作的

① 《诗·甫田》原文：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大庄园。何况这首诗所描写的千仓万箱的收获都是归于贵族曾孙的呢！

然而这首诗骤看起来总觉得有些古怪的地方。首先奴隶(农人)竟也有细粮可吃，虽然是陈败的，但总还是细粮呀！其次，从“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等语来看，主人(曾孙)之对待奴隶也还不是简单的一条鞭子。但当我们懂得上述中国奴隶制的这些特点之后，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在这种有着族属形式的奴隶制度下，不但欺骗麻痹对奴隶主有很大的好处，并且还有它能够发挥欺骗麻痹作用的特别有利的条件。

所以这里我们更可看到，中国的奴隶制由于它具体实现形式的不同，从而使奴隶主对于奴隶的统治方法也有着它自己的一些特点。那就是不仅仅一味进行残酷的压迫（这点即使在《甫田》篇里也还可看到它的痕迹，如说“曾孙不怒”，可知农夫干得不好曾孙就要发怒的)，而是在暴力压迫的基础之上，同时更运用了氏族社会的传统形式作欺骗手段，来麻痹奴隶，以减少其对抗意识。如果这种麻痹手段在西方古典世界里主要是宗教，则中国就不止于此，它更有氏族社会的传统习惯和伦理观念，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方式和方法。从这点上说，中国的形式实是一种更厉害更毒辣的奴役形式。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后世儒家能把它伪

饰为圣王的仁政来迷惑世人。而且直到现在竟然还有人说诗里主人与农夫的关系好到“简直不像有阶级的社会”呢！

谁都知道，《甫田》这首诗是奴隶主作的。从奴隶主的眼光看过去，能以陈败的细粮给奴隶们吃，自然是奴隶的福气了。诗中口口声声说“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粟稷稻粱，农夫之庆”，实际上就不过这么一回事罢了。至于“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饎)。攘其左右，尝其旨否”云云，只不过是曾孙(贵族)以其妇子送酒食赏给田畯吃，田畯及其助手们去吃酒食时大家客气一番而已。这同曾孙与农夫之间是根本没有什么关系的。郑《笺》解《七月》篇“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为送饭给田畯吃，在《礼记·郊特牲》注“飨农”时，也说是“农，田畯也”，而在此处则说是送给农夫吃，吃的是农夫，尝菜味道好坏的是曾孙了。一样的诗句，解释竟矛盾到如此地步，显然后一种解释是故意的造作。从诗的上下文来看，也看不出酒食是给农夫吃的。试问要是能“岁取十千”(据经解家说是一万亩公田)，需要多少农夫？成千的农夫，只怕曾孙也不容易将酒食送到田头给他们去吃吧。诗有三处“馌彼南亩”，下句都是“田畯至喜”，而不说农夫至喜，这难道是偶然的么？可知所谓“馌彼”，实际上亦不过是赏田畯

吃饭而已。后世儒家的解释，许多东西都是认真不得的。

明白了《甫田》篇所描写的内容是和《七月》篇一样的奴隶生产，则可知《甫田》的姊妹篇——《大田》① 所描写的实际上也是同样性质的农庄。因为《大田》篇和《甫田》篇所描写的情形许多都是相同的。不但都是曾孙的大庄园，而且田头都有田畯，都祭后土，曾孙和家人也都带酒食到那里去。《大田》篇成为争论的焦点，因有被孟子疑为井田制度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二句话。西周时有没有如孟子所拟议的井田制和助法，这将在下面另作讨论。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在周王或周贵族所直接经营的庄园里，没有这种井田制，那是无疑的。因为我们已知道农夫的衣食是主人给他们的，他们不是独立或半独立的个体农民，从而也不能有所谓私百亩而共养公田的可能。既然如此，则所谓公田、私田，自然也不能如儒家的传统

---

① «大田»原文：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既方既皁，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稺。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有渰萋萋，兴云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获稺，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解释那样了。看来郭沫若《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那篇文章里对于这点的解释是合理的，即公田是周王所经营的土地，而私田是周王臣属(作这诗的人)所经营的土地(参看《奴隶制时代》第九十八页)。很可惜的是他本人后来没有坚持这个正确的见解。

《诗经》里的农事诗，除一小部分不涉及生产内容，无从判断其什么生产性质外，大部分都可辨明是使用奴隶来生产的。譬如《周颂》的《臣工》、《噫嘻》和《载芟》等篇就是这样①。如果在别的诗上我们还只看到千仓万箱的收获，知道这些庄园的规模是很大的，那么在这几首诗里我们更可看到从事农耕的奴隶是成千上万的。《噫嘻》所描写

① 《噫嘻》原文：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

《臣工》原文：

嗟嗟臣工，敬尔在公。王厘尔成，来咨来茹。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于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

《载芟》原文：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有嗿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麃。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宁。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

的奴隶是“十千维耦”，而《载芟》则云“千耦其耘”。《臣工》中固然没有说明具体数字，但其情况是周王下命令给农官们，要农官们去命令“众人”准备农具，收割后即行翻土(原文：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其气魄自然来得更大了。

对于这三首诗，人们固然也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但如果我们把《噫嘻》的“骏发尔私”的“私”释作是“禾”(《说文》：私，禾也)，这里就是种子的意思，根本不是什么私田；把《载芟》的“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等这些贵族和其随员，不强解为劳动者，则争论的问题也就解决大半了。其实上，把《噫嘻》篇的“私”字解释为私田，这是站不住脚的。《大田》篇“遂及我私”的私之所以为私田，那是因为其上文是“雨我公田”。和公田相对称的私，自然应该是私田。但《噫嘻》篇这个私字并没有公田和它对称，它的上文是“率时(是)农夫，播厥百谷”(释义为：率领这些农夫去播种吧)，而下文即是“骏发尔私，终三十里”(释义为：大发你的“私”，到三十里完了为止)。那么这样一个孤立的私字又何以能强解为私田呢？私既不是私田，则农夫自亦不可解作农奴或自由民了。

至于《载芟》篇中之六个侯是什么？我们的回答：不是劳动者，这在诗里也写得很清楚。他们在田头的情形是：有的嚼嚼的吃东西，讨讨老婆的欢

喜；有的女子靠着丈夫，有的搞搞锄头，到田里去干干（原文是："有嗿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大概"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是年轻的侯亚侯旅之类的事情，而"有略其耜"则应是随员侯彊侯以之类的事情），就是这样吊儿郎当的，根本不是什么劳动的样子。而诗里描写劳动的情形是：成千对的人，到高田和低田里，有的芟草，有的挖树根，掘土掘得泽泽的响（原文是："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两种情况根本不相同，决不可混为一谈。所以把侯主侯伯等解为劳动者，这是没有根据的。既然如此，则《载芟》篇所描写的自然亦不过是和其他诗篇里一样的奴隶农庄罢了。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反映在《诗》三百首里的西周贵族所经营的庄园，实际上都是用奴隶来生产的。若把这种情形和金文里的资料加以对证，则我们敢说这个结论是决不会有毛病的。

金文里固然没有描写农业活动的记录，但那里却从另一角度说明了当时农业生产的性质。从《𢦏毁》铭文里"王曰：𢦏！令汝作司土（司徒），官司耤田"，我们就不难想象：如果周王赐给𢦏的土地就在其所管理的籍田附近，则这位司徒岂不就可大赋其"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了吗？再则我们还可在《令鼎》铭文里看到这样的记录："王大耤农于

諆田，饧（飨）。王射，有嗣眔（及）师氏小子合射。”这不正好印证了《载芟》篇里“侯主侯伯”等“有嗿其馌”的一段吗？而所谓王大耤之精彩场面是饧，是射，并要随员也合射，根本不是去干什么农业劳动，那么岂不证明把《载芟》的侯主侯伯等解释成与农夫共同劳动是个笑话吗？

大家都知道：周代有所谓籍田制度，其实从上述农事诗和金文里所载的情形来看，则所谓籍田，不过是周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或者在其中指定的一处专门来举行籍礼罢了。总之，籍田和周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基本上是一样的东西。这只要看《国语·周语》对于籍礼的说明就可知道。在虢文公口中所说的籍礼，也无非是在某个田庄上，耕种时周王带着大臣们到那里去破一破土而已。耕种这籍田的仍是庶民。所谓庶民，依韦昭原注就是《周礼》“甸师氏所掌之民也，主耕耨王之籍田者”。换句话说，也无非是给周王种田的奴隶而已。所以籍田也不过是使用奴隶来耕种的农庄罢了。

确实，周代的贵族，无不是剥削奴隶过活的。周代的奴隶是发展得非常之广泛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周代青铜器的铭文里看得非常清楚。那里很突出的现象之一，就是周王或诸侯经常地以土地与奴隶赏赐其臣属。这种记载是很多的。这

里我们不妨选其有代表性的摘录于后：

一、《令毁》(成王时器)："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二、《周公毁》(康)："王令燮眔内史曰：蒿井侯服，锡臣三品：州人、衆人、庸人。"

三、《大盂鼎》(康)："王曰……粤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逐寰☐自氒土。"

四、《夨毁》(康)："锡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邑三十又五，〔厥〕☐百又四十。锡在宜王人☐又七生(姓)。锡奠七伯，厥甿☐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

五、《不嬰毁》(夷)："伯氏曰：不嬰，汝小子，汝肇诲于戎工，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

六、《大克鼎》(厉)："王若曰：克，昔余既令汝出纳朕令，今余佳醽豪乃令。……锡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渒，锡汝井家𩰫田于畯，与氒臣妾。锡汝田于康，锡汝田于匽，锡汝田于障原，锡汝田于寒山，锡汝史小臣霝龠鼓钟。锡汝井、退、𩰫人𦓤。锡汝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废朕令。"𦓤原文作𦓤，郭沫若以为此地可释作耤，何兹全释作耕。——见何氏《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一文

(载《文史哲》一九五六年八月号)。按此字从𡈼，从𦥑，井声，像人在丘——亦即田里工作，读作井，所以是耕字可以无疑。至于金文中常与司字联用，作"𤔲𤔲"者则是耕、更同音，假借作更或赓字用，义为"继续管理"。那已不是它的原始用法了。

七、《叔夷钟》(春秋时齐器)："公曰：……余锡汝厘都𦞅𠟭，其县三百。余命汝司予厘造𢦏(铁)徒四千，为汝敌寮。……余锡汝马车戎兵，厘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郭沫若考厘即莱。)

八、《𬀮镈》："𥎦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𨚕之民人都鄙。"

(以上金文资料除第四条外，其余都摘自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时代亦按原考排列。第四条则酌采郭沫若、唐兰及陈梦家三家之考释。)

从上述这些资料可以看到，上自周初，下至春秋，周王与诸侯都常用土地与奴隶赏赐其臣属。这也就是说：不仅周王与诸侯是大奴隶主，而且其臣属也都是大大小小的奴隶主。《師𤸫毁》的铭文说明厉王时的一位贵族伯龢父(郭考谓即共伯和)也和周王一样有专门管理其各种奴隶与生产的人。铭文说："伯龢父若曰：師𤸫！……余令汝尸我家，𤔲𤔲我西偏、东偏、仆、御、百工、牧、臣、妾，董裁内外，毋敢不善！"这是小封君在各种生产上全

都使用奴隶的证明。而《伯克壶》的“伯大師锡伯克仆卅夫”，和前引《不嬰毁》所载的锡“臣五家，田十田”等，则是封君将奴隶或土地赐给自己的臣属。由此可知，周代的大小贵族，即全部统治者实无不是奴隶主。他们都有成群的奴隶，而他们奢侈的生活，豪华的排场，就是依靠剥削这样大群的奴隶得来的。同时他们所属的武装力量，也就是以这种奴隶为基础来组织的。

前面所说的奴隶，除了其中下面还要另作说明的外，都是在周王和大小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这种奴隶可以诗《七月》篇所描述的农夫为代表，他们都是属于贵族私人所有的，同时又算是他们的族属。平时他们有军事性的编制，战时就当基本部队使用。而他们在生产中，生产资料自然不必说是主人所有的，而生产品也全归主人所有，他们的生活资料是由主人发给的。他们有家属，但没有财产。这种奴隶其情形与甲骨文里的“众”很相似。商代的“众”应该就是他们这种人(西周《曶鼎》铭文里也有称之为众的)。

三、周代奴隶状况(二)

在前面所引用的周金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不但被赏赐的奴隶有各种各样的名称,而且有的以家、以夫、以人为计算单位,而有的则只说什么人,如《周公毁》的州人、重人、庸人,《大克鼎》的井、退、纍人等,都没有说人数。这些州、重、庸、井、退、▨纍等,看来应该是地名或者族名(郭沫若以为井、退、纍均是国族名)。因为在古代,族名与地名往往混在一起的。如果说,以《令毁》为例,那里所赐的"臣十家,鬲百人",也有可能是王姜原来所有的奴隶;而以《叔夷钟》为例,则那里所载的"厘仆三百又五十家"等,可以推定就是新征服的或从战争中新俘虏来的莱人。那么这些州人、重人、庸人以及井、退、纍人等算是什么呢?唯一合理的解释,恐怕只能是聚居于那些地方的原住民。因为他们是向来聚居于那些地方的原住民,所以被人家以地名或族名来称呼。

这里我们只要注意一下《矢毁》的铭文,就可以知道前面这种看法是不错的。在《矢毁》铭文里,

周天子赐予夨的人夫有二种，一种叫"在宜王人，▱又七姓，锡奠七伯，厥甿▱又五十夫"。另一种是"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所谓"在宜王人"，当是移住在宜那个地方的周人奴隶主。"▱又七姓"就是奴隶主有▱又七族，"奠七伯"与"厥甿▱又五十夫"，当是属于"王人"系统下的七个奴隶总管和众奴隶。而"六百又六夫"的"宜庶人"，无疑是宜这个地方的原住民，并以其与奴隶——"厥甿▱又五十夫"一样地被称为"夫"，则可知他们的身份也是奴隶。换言之，前一种奴隶是随着主人移住于宜而被带到宜去的，而后一种则就是宜这个地方的土著①。

由此可见，西周确有这样一种奴隶，他们是当地的土著，或即所谓原住民。而从金文的资料来看，这种奴隶还是非常之多的，从州人，㝬人，庸人，井、遏、纍人，以至于齐侯赐给陶叔(或鲍叔)的"二百九十九邑与䢵之民人都鄙"之"民人"等等，都是这样的奴隶。那么这里我们就可明白，在周代，周王和诸侯，不仅在他们自己的庄园里有大量的、如《七月》篇所描写的那种奴隶；并且除此之外，还有这样一种奴隶：他们是分布在全国各处，族居于普通乡村里的原住民，既可和土地一道赏

① 周人术语，凡周王给其臣属之人或物都谓之赐。所赐之人固然主要都是奴隶，但也并非一概都是奴隶。

赐给其臣属(如《矢毁》、《大克鼎》与《龄鏄》所载的那样)，也可把他们和土地分离单独拿去赏人(如《周公毁》所载的那样)，换句话说，他们的性质是和当时的土地一样，同为周王或诸侯所有之物。我们知道周代的土地是国有的(这点似不需要再作什么论证了)，那么这种奴隶，其性质当然也应是国有的。因为周王和诸侯是代表国家的主权人，所以周王与诸侯也即是他们的实际上所有人，有权来处置他们。

或者有人要问：这些州、禀、庸、井、退、鬣人以及所谓宜庶人、鼉之民人等等，是否就是和《七月》篇里农夫一样的奴隶呢？显然不是这样的。因为《七月》篇里的农夫，我们从各方面去观察，都看不出他们有原住民的痕迹。假如他们出身是原住民(的确，他们绝大多数也是原住民出身的)，那么自从进了周王或某诸侯的庄园之后，他们的情形就改变了，他们不可能再以原来的村或族的形式存在，而是变成周王或某诸侯的族属，按照农庄的格式被编组了，即须被编得相当齐整而与军事上的需要相适应，并且他们的生活也变成直接向主人领取衣食(原住民式的奴隶并不这样，这点下面再说明)。所以这种以州、禀、庸、井、退、鬣和宜之庶人、鼉之民人见称的，不可能是周贵族直接经营的庄园里的那种奴隶，而只能是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

那么周人怎样称呼这种国有奴隶的呢？看来“庶人”与“仆庸”，就是这种奴隶在不同情况下的名称。庶人是奴隶，这已由前引《大盂鼎》和《夨毁》的铭文可作直接证明，这里用不到多说（虽然它到春秋时期，涵义渐起变化了）。至于其所以为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则可由这个名称涵义的一般性质，和《夨毁》铭文明白地称“宜庶人”以别于“在宜王人”项下的奴隶就可知道了（庶民的原来意义，其实也与庶人一样。但《国语·周语》中“庶民终于千亩”的庶民，则是指庄园中劳动的奴隶，这当是《周语》作者的误用，因为到东周时，这两种奴隶的区别已没有了）。至于仆庸，它的情形全与庶人一样，只是用的场合稍有不同而已。当作一般名称说时就叫做庶人，而与国有土地相结合，在封赐时当作一种财产制度的专门名词时，则就叫做仆庸，而成“仆庸土田”。

自孙诒让考证《召伯虎毁》（或称《五年琱生毁》）铭文里的“仆庸土田”，就是《诗·鲁颂》里的“土田附庸”和《左传》定公四年祝佗所说的“土田陪敦”之后，在周代文献中，这种专门名词已有三见了。但仆庸土田究竟是什么东西，特别是仆庸作怎样解释，却至今仍有争论。旧说以为仆庸是封土“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见《孟子·万章》。《礼记·王制》与此同，当

是抄《孟子》的)。这一说法,不但由于五等诸侯之说已被证明不是周初的制度而站不住脚,并且《召伯虎毁》铭文的本身也直接了当地否定了它。因为那里仆庸土田是赐给止公的,而止公的仆庸土田正是达于天子,归周王所管的。

再则也有人解释仆庸为人或城垣的。庸字的原始意义固然是城,而周人封国时也确实往往筑城。这样把仆庸解作城垣,从文字上、事实上来说,似也确有所据,未能厚非。但是我们若细看一下《召伯虎毁》所载的是积欠仆庸土田的岁贡,那么根本不属财产性质的城垣与岁贡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就很不好解释了。况且如《鲁颂·閟宫》写当初封国时,周王所赐予的只有"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仆庸)八个大字,若把仆庸解释为城垣,于理亦觉欠妥。因为周人封国最主要的内容是"受民受疆土"(《大盂鼎》),民与疆土,这是当时财产的主要因素,而《鲁颂》竟不提所授之民,反来提城垣,这到底是不近常理的。事实上仆庸也确实是人而不是城。这里我们若再看一看《左传》定公五年祝佗的这段话,实际上也只有作如此解释才能解释得通。祝佗说:

"分鲁公以大路(车)、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弓名),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

分族，将其丑类（奴隶），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仆庸），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

我们从这段话里面可以看得很清楚：所谓土田，自然就是鲁国的田地，而陪敦（仆庸）当然也只能是原住在那里从事耕种的商奄之民。如果把仆庸解释为城垣，则所赐的竟少了第一等重要的商奄之民，这就和祝佗这席话里所讲的封卫封唐时的情况对不起头了。如所周知，祝佗讲到分封康叔唐叔时，都特别指出了封给他们的当地人民。如封康叔时说“聃季授土，陶叔授民”；说到封唐叔时则云“怀姓九宗”（怀姓九宗是当地居民），而于封伯禽时不提分赐给他的当地居民，那不奇怪吗？所以合理的解释仆庸应该是商奄之民。而所谓商奄之民，自不用说就是本来在商王统治下那里的原住民了（殷民六族是从外面迁到鲁国去，在鲁公监视下去帮鲁公做事的。即所谓“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其情形正与《矢毁》里的几姓“王人”略同，不能目为仆庸。至于他们所带领去的丑类，则亦类似《矢毁》“王人”项下的“奠七伯”与“厥甿▨”多少夫，与当地土著不同的）。所以仆庸不是城垣，而是原住

民，和土地一道被封赐时的一种专门名称，这实不用怀疑的。了解了这点，则可知《大雅·崧高》篇所述的封申伯于谢，实际上也是这种情形。诗说：

>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

实际上，这几句诗说的就是将仆庸土田封赐给申伯。其原意是周王封申伯于谢这个地方，而把谢的原住民作为他的仆庸，替他耕种土田。只是因为诗的关系，把仆庸与土田分成两句来说，同时又把仆庸简化为庸罢了。虽然这个庸字也是有争执的。譬如朱熹就解释“庸，城也”，以为是命谢人筑城。但郑玄不作此解，以为“庸，功也”，就作工作或劳动来讲。显然郑玄的解释比之朱熹多少要强些。至于这里所谓命傅御迁到谢去的“私人”，则亦就是祝佗之所谓“丑类”之类，即申伯所私有的奴隶了。可见西周大小封君都有二种奴隶：一种是族属式的私有奴隶，而另一种则是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

从上述种种情形来看，仆庸不是城垣而是原住民，这一点基本上已不会有什么疑义。但仆庸是否即如我们所说的是国有奴隶，可能还会有人不同意的。其实，单就字面上讲，仆、庸这二字的

本身也已经是奴隶之谓了（仆就是奴仆之仆，而庸就是庸保之庸）。而国家主权的代表者，并且也只有国家主权的代表者，才可把他们连同土田赏赐给其臣属，则这种奴隶除了国有之外，又何能作其他解释呢？

这么一来，人们或者会觉得很吃惊吧。如果以庶人、仆庸等等见称的原住民都是奴隶，那么这不就是说周代的人民基本上都是奴隶了吗？不错，事情也确实是这样。这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存在着普遍奴隶的东方”（《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三十三页，重点符号是引用者加的）的实际状况，周人自己也说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根据种种情形来看，应该说，在武王克商之前，凡在原来商周的主要地区，或者至少是商人的基本地区里，这种国有奴隶是已普遍地存在了的。不然的话，周初就不可能用仆庸土田制度来进行封赐。而事实上这种国有奴隶在商代也确实存在的。甲骨文里所称的“众人”正是他们，这一点在前面也曾提到过了。而在周人诗中（《大雅·臣工》），我们也曾见对他们有以“众人”相称的。看来在周初的时候可能还是沿用商代这个旧名称的。

由于资料的限制，或者也是理解的程度有问

题，今天我们虽不敢断定商代有没有仆庸土田制度(我是怀疑甲骨文《林》二·一一·一六,“𠈌众人立大吏于西奠玫〔伯〕”,很可能就是这种制度的记录)。但是我们敢肯定说:“众人”确是商代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从甲骨文里，我们知道：众人的种田是由商王来下令的，并且只要下令就不需要临时集合起来。但商王要众人去服徭役，却要经过一番临时征集，不如“众”那样根本没有见要“𠈌”过。这不正好表明他们是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吗?因为他们人身是属于国家的,生产成果也是归国家的，所以他们的种田要国家主权行施者商王来下令;同时又因为他们是原住民,村村落落分居于全国各地,种田是他们本行,土田都在他们的近旁,所以要他们种田就不须临时征集;而一旦要他们出去服徭役则就要临时征集了。这种情况,若不是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那就无法解释。所以这是无疑的，即商代的“众人”实际就是周代的“庶人”或“仆庸”。从而这里我们也就可以看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被统治者贬为奴隶之后，就世世代代成了奴隶主国家的“活的生产资料”。他们在自己家乡为奴隶主生产财富,并繁殖奴隶。虽然他们曾有过种种反抗(例如卜辞的“王途众人”)，但总没有逃出这种悲惨的命运。到了商朝灭亡,他们就被周王当作国家的财产接收了。

冷酷的事实就是这样。

《汉书·食货志》有关于“殷周之盛”时农村情况的一段叙述，我以为它所描写的有几处正是这种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的情形。《食货志》说：

>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
>
>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
>
> 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这里班氏说的是“殷周之盛”时的农村情况。就是说商代和西周时都是这样。如果我们注意一下他所说的内容，则只要揭掉他的一层称颂的外衣，马上就可看到原住民形式国有奴隶的生活真象：

（一）“二十受田”、“六十归田”，这说明土地是国有的，并且奴隶们所使用的土地，父子似还不得承袭。

（二）“上所长也”、“上所养也”云云，不仅说明奴隶的人身世世代代都是国家（国王）所有，在

那里家庭不过是这种奴隶的再生产机关，而且也说明他们没有私有财产，生产物统统归国家所有。不然的话，那就谈不到什么“上所长也”、“上所养也”了。

（三）再则农民们在出入时，都受里胥和邻长的监督。所谓里胥，看来就是国家所派的最基层的官吏，而邻长可能就是国家所委任的当地人，以辅佐里胥的。

（四）从“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和纺织物需要“同巧拙”、“合习俗”，薪樵之多少亦须监督等种种情形来看，则不仅知其劳动时间很长，一切事情监督得非常之严，而且还说明了这里的“里”是一个奴隶组成的共同体，有着某种共同生活。因为奴隶们如果是以各自家庭为生活，那么他们回家时有否带柴草，就根本不需要监督，更不成为监督的项目了。只有当他们是共同生活着的，譬如共厨灶的时候，这样的监督才成为必要（事实上纺织品之必需同巧拙也含有这种意义。因为纺织品除交贡给国家外，一部分是供给他们自己共同消费的。既是共同消费，自亦需要同巧拙，否则就不好办）。

所以《汉书》的这些资料，不但再次证明了土地与人身的国有，并且还证明了“民”所生产的财富，包括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在内，也都是国有

的。同时更告诉了我们：这种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是以村邑（里）为单位编制起来的。一方面国家按村委派下级官吏来统治管理他们；而另一方面，各村的奴隶还有着一定的共同关系的束缚，也就是说，还有着类似"村社"那种旧时代的残余形式（看来"受田"、"归田"，可能是"里"范围内来进行的）。

奴隶而又有类似村社那种关系，这两者之间，好象是太不协调了吧。但当我们知道他们是分居于海洋一般的广大农村里的国有奴隶的时候，则就容易了解到保持着他们这种关系，是大大有利于奴隶主的剥削与统治的。因为这种类似村社的关系或形式，不但便于奴隶主的管理监督，并且还对奴隶有很大的制约、相互监督作用和精神上的奴役、束缚作用。看来这是从氏族社会末期过渡到奴隶社会时，奴隶主有意识地保存维持下来的。自然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这种共同体的性质也根本变化了，它已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村社，而是奴隶主奴役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在当时社会里就是生产的基层单位，同时也是行政上的基层组织。广大的农村就被无数个这样的基层单位或基层组织所笼罩着。它们好象是王家韭菜园里一棵棵的韭菜，长多少就给奴隶主割多少，而自身几乎永远保持着原来差不多

大小的一棵①。

《汉书》所提供的这些资料是很可宝贵的。虽然我们很遗憾，不知道班氏之所据究竟是何处。但可以相信决不致是他凭空所想像的②。以班氏这样的一位历史家，误用资料，自所难免（譬如前引这些资料，他把它看作是与井田制相联系的“仁政”就是证明），但如许多经学家那样来一套托古改制，捏造事实，这是决不会的。因此前面这些资料应该是可以相信的。尤其是班氏把它错解了，更使我们可以相信他原来是确有所据的。

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情形，经过《汉书》这些

---

① 若把这种情况去和西双版纳傣族的寨子作一比较，或者会使我们的概念更清楚些。虽然西双版纳的寨子，从其性质上来说已经是封建剥削制度了，但是在他们的法律上，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些寨子原来的奴隶组织的痕迹。法律说：“只要头脚下地（脱胎），就是召片领（最高统治者）的奴隶；长在头上几亿根头发（比喻臣民），都是召片领的财产。”这里使用奴隶与财产等名称，当然不能看作偶然。显然，在今天人们从传说中所能追溯到的以前，这些寨子本来都是奴隶组织，不仅是“卡召”（召片领的家奴）之类而已（参看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调查材料之三，十及二十四页）。

② 关于“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云云，类似的记载，也见于《尚书大传》及《公羊传》宣公十五年的何休注中。何休时代后于班固，这自不待言。《尚书大传》看来也不可靠，如说“民”在左右塾出入时须“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等等，显然是儒家造作之说，其书很可能成于《汉书》之后，不象是《食货志》这段话之所由出的。

资料说明之后，大体上已可弄清楚了。但是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尚须我们作进一步解决，那就是从《尚书·费誓》的情况来看，我们知道在这种国有奴隶手中，似乎还有一些财产，而与前面所说生活手段也是国有的情形有些矛盾。

我们知道，《费誓》是个军事动员令，它的最后两条是针对三郊三遂的鲁人说的。所谓三郊三遂的鲁人，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伯禽封国时周王赐给他的商奄之民，即仆庸土田的仆庸，这点当不致会有什么问题。那么《费誓》怎么说呢？

> “鲁人三郊三遂，峙(持)乃桢榦。甲戌，我惟筑，无敢不供，汝则有无余刑，非杀(除了杀之外的最重刑罚)。
>
> 鲁人三郊三遂，峙乃刍茭(藁)，无敢不多，汝则有大刑(死刑)。”

这就是说，伯禽要他们提供桢榦(建筑工事用的板和桩子)和刍藁(喂牲用的草料)。于此可见他们是有板、桩子和草料之类的一些家当的。而从他们之有草料，也可推想到他们有某些牲畜。总之，不管多少好歹，他们都有实际上属于他们或可由他们支配的一些财产，那是不会错的。

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说：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他们和使用于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里的奴隶(即以《七月》篇所描写的农夫为代表的)是不

一样的，当然与西方古典社会里的奴隶形态是更不相同了。

那么奴隶而居然有财产，这不奇怪吗？其实不然。我们知道，他们是国有奴隶，人数既多，又是村村落落地分居于广大的农村里，虽然国家有里胥邻长之类去管理他们，但如要对他们也用对农庄里奴隶的那种方式来办理，即将所有劳动生产物统统上交给主人，而他们的生活需要又向主人去领取，这是不可能的。从而，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他们每一村落，也即每个组织，就不能不自成一个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独立进行再生产的单位；而他们的劳动生产物，也不能不与此相适应地分为二部分：一部分上交给国家，而另一部分就留在村里，作为他们的生活和再生产资料之用。这里他们的上交究竟用怎样的形式，我们且暂不管它，等到下面再说，但有一点先可肯定，那就是一定留有一部分以所谓“上所养也”的形式作为他们生活之用。当然，这部分生活资料，在法理上也仍是“上”所有的（因为从其性质上说，它不过是再生产奴隶的生产资料），不过在实际使用上则归他们罢了。而从他们还是共同体，生活上不完全独立的这一点来看，则作为他们生活资料的这一部分生产物，只恐还该留在村的组织里，由里胥之类再发给他们才能用的。

由此可见，从《费誓》里所看到的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财产，并不是什么奴隶的私有财产，它不过是奴隶主留给他们的，归他们村组织所支配的生活资料而已，它和通常的所谓私有财产或私人经济是完全不相同的。

或者有人会问：前述这种奴隶是否叫他们是农奴来得更妥当些呢？恩格斯不是曾说么："农奴制和隶属状态的确不是特别中古封建的形态，到处或几乎到处都有，即在征服者让旧居民替自己耕种土地之处也都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四卷第六七二页，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不错，原住民式的奴隶，有些地方确实很象农奴，但因他们没有任何私有财产这一点，他们就和农奴区别开来，是奴隶而不是农奴。恩格斯在这段话中只是说，征服者让旧居民替自己耕种土地的地方也到处都有农奴，而并不是说在那种地方只有农奴。反之，从他的口气来看，原来他并不以为古代有这样的农奴的，后来了解到连这种地方也往往有农奴存在，所以才这样说的。可知他那话里完全没有排除这种地方有奴隶存在的事实与可能。因此我们如把他的话了解为这种地方只能有农奴，或主要只能有农奴，那都把他的原意曲解了。本来"农民（指农奴）的地位与奴隶占有制国家内奴隶的地位没有多大区别"（列宁：《论国家》），而

区别只在于人身被占有的完全与否。因而斯大林在这里提出了是不是可以和牲畜一样来买卖与屠杀作为判断的标准（参看《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八六七页）。这个标准在西方来说，自很适切，那是不须说了，但在中国的奴隶制时代，由于奴隶根本就是人民，都是国王封君等握有绝对统治权力的人所有的，则奴隶不但一般地不作买卖，并且是否可以屠杀也很难作为区分奴隶与农奴的标准了。因为这些奴隶主是什么人都可屠杀的专制魔王。所以在这里辨别某些人是奴隶还是农奴，就不能不借重于这么一点，即他们有没有私有财产，用这点来区别他们的人身究竟是完全被占有了还是没有。

有人说，商代的奴隶被虐杀得很厉害，这在地下发掘的资料中有事实根据。因此说商代是奴隶社会，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周代不然。周代没有这样的地下资料，这不正可证明那时农业上的直接生产者已不是奴隶了吗？其实并非如此。从地下发掘的资料来看，商代对奴隶的任意虐杀也是在盘庚迁殷以前的事情，譬如在郑州等处的发掘中，我们可以看到随处都有杀头的乱葬与人畜的同葬（发掘者证明这些乱葬时间上亦早于小屯文化），但在安阳许许多多商人的居住基址和一般小墓葬的发掘里，就没有看到这种情形了。在那

里，只有宫殿的基址和所谓殷陵里才看到有很整齐的大规模的杀身葬(没有问题,这些被杀者都是奴隶,而其中非奴隶的殉葬者是不杀头的)。这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任意虐杀奴隶，即在商代也已随着生产发展与巩固奴隶主政权的需要而停止了(可能这就是盘庚的功绩,从而使商代社会有了发展,所以商人在祭祀上很重视盘庚)。到了西周则连这种大规模的杀殉也停止了 (小殉葬还时而有之)，这可能是因为周人对生产比商人看得更重些；也可能因为周人离开氏族社会的历史还不太久,在思想因素方面和商人有些不同;同时更可能是因为周人以小国征服商那样的大国，要去继承它那么多的奴隶，特别是他们都亲眼看到过商纣因奴隶的倒戈以致亡国的经验教训，从而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对奴隶的杀戮不能不有所节制也是说不定的。总之,在这方面,周人确比商人来得文明些。但若如此就以为周人把奴隶释放为农奴了，那么这不但不合乎历史的事实，而且也没有了解斯大林的话的实质。因为周人没有滥杀奴隶，这并不就是说奴隶不能如牲畜一样来屠杀。事实上对于牲畜,譬如牛,人们也决不随便屠杀的。只是因为牛肉可吃、牛皮可用,所以到头它总要被杀罢了。不然，人们也没有一定需要去杀它。何况斯大林的话的重心，根本是在人身是否被占有这一

点上，可不可以屠杀，则不过是人身是否全被占有的一种现象而已。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在说明封建制度时就用“不完全占有”农奴人身的词句以区别于奴隶制度。事实上，我们如再看看其他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者所说的话，就可知我们这样的理解是不会错的。恩格斯说：“在古代的亚洲、希腊和罗马，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的土地被剥夺，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十一页)列宁说：“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占有人。”(《论国家》)可见问题的重心都在人身之被占有，斯大林只是为把人身完全被占有的意思表示得更严密些，说奴隶是“奴隶主所能当牲畜来买卖与屠杀的”罢了。

既然在西周的这些原住民，已证明其人身世代为国君所有，同时他们又无财产，连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供他们自己所使用的生活资料也算是主人给他们的，就是说，是主人所有的，那么这种人虽没有任意被屠杀，就能说他们不是奴隶了吗？我看不能这样说吧！所以这种原住民应该肯定是奴隶而不是农奴。只是由于其特殊的历史与社会条件，使他们在外貌上看起来有类似于农奴的地

方罢了，譬如剩余劳动用贡物的形式来交纳，其余的部分留下来可供他们自己支配，好象他们有自己的财产似的等等，如此而已。

四、关于彻法与井田制

现在想再谈一谈奴隶所有制国家对国有奴隶的剥削形式问题。由于资料的限制，这里所谈的只能限于周代。

周代对农业生产者剥削的基本形式是彻法，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不仅孟子曾说:"周人百亩而彻"，而且《论语》里孔子的大弟子有若与鲁哀公的一段对话中，他们也都说鲁国原来是用彻法的。原文是这样："鲁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颜渊》）这就是说，因为年景不好，国家开支困难，鲁哀公问有若有什么好办法。有若回答他，要他仍旧用彻法。哀公说，我已同时收了二种税，怎么仍旧用彻法呢[①]？

① 鲁哀公说："二，吾犹不足"。这个"二"字，历来儒者都解释为收税十分之二，这自不可靠。如果税率仅有十分之二，国家开支有困难，哀公不知加税，还要来请教有若，这把哀公似也看得太低能些了。因为早在这几十年之前，根据晏婴的话，齐国的税率已达三分之二了。因而近人王国维以为这个二字就是三分之二的意思。但三不是普通计算的单位数，说这个二就是三分之二

可知鲁国在税亩之前确是用彻法的。因此周人的基本剥削方式是彻法,这是没有可以怀疑的。

但是彻究竟是怎样的剥削法，它的内容又是怎样呢?这个问题也是久久没有搞清楚的。从前儒者除了重复孟子所说彻的税率为十分之一而外，几乎都停留在彻这个字文义上的解释，自然这不能解决什么问题。而近人亦有以为助法既然是劳役租,则彻法就应是十取其一的实物租,但依孟子的解释，贡法岂不也是十取其一的实物租?既然同是十取其一的实物租，那又为什么要分贡与彻呢?

其实，彻的内容在《国语·鲁语》里孔子的一段话中就已经说得很清楚，只是由于人们的观念上被井田制之说所迷惑，对于这段话没有正确地去理解罢了。孔子说:

>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鲁语》下)

的二,于理也讲不通。所以这里把二释为二种税，即鲁国自宣公十五年税亩以后,又作丘甲,后又改为田赋,这样就把原来的"彻"变成税亩及田赋两种税了。如此解释,无论在字义和事实上，似觉都比前面二说来得妥当一些。

这就是说：先王的农村制度是用民力来种田(籍，即耤)，分配耕种的土地要考虑到地的远近；以村(里)为单位来征取生产物，则应考虑到他们实际收获的多少有无，酌情增减；抽人夫服徭役，要考虑到老幼和鳏寡孤疾；战争时，有壮丁就征发，没有不能征；征收农产物的标准是每一井田(即一方里)，每年出一稯禾、一秉刍、一缶米，以此为度，不可再多。那么，这把事情不是已说得很清楚了么：徭役是以壮丁的数量来定的，而农产物的榨取则是以村(里)为单位通盘来进行，即由村组织来承担，不以农户为单位来进行的。至于榨取的标准，是以土地每方里为单位来计算的。因为村有大小，其所耕的土地面积也有多少，所以必需有每方里应交多少生产物的这样一个计算标准，不然就不好办。

显然这种剥削的方式就是彻法。彻本来就有共通之"通"字的涵义，而孔子又以周代施之于农村的一般剥削制度的方式提出来的，则这种剥削制度就是彻法当可无疑。如此，可知所谓彻法(如果这里暂时不谈徭役)那就是：以一定土地面积应出多少农产物为基准来作计算，以村组织为承担提供生产物的单位，来实施对农业生产者剥削的一种剥削制度，根本不是什么以个体农户为对象来征收十分之一农产物的税法。

这种剥削制度，就其可能行施的范围来说，只要农业生产者是以村为单位组织起来的共同体，则不论那里的农业生产者是自由人或非自由人，都是可以实施的。如果我们要探其原由，则一望可知，它是从氏族社会末期，氏族长对他胞族的村社征取贡物的这一种形式发展过来的。不言而喻，当社会随着时间的进展，从氏族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时，不但这种征取生产物的数量不断地增加了，并且这种征取的性质也起根本变化了。而在孔子所说的这段话中，则可以肯定完全是一种剥削国有奴隶的形式了。虽然孔子在那里尽力把它蒙上了"仁政"的外衣，但这个本质仍是掩盖不住的。

我们之所以敢下这样的断语，这并不是说我们不以为当时农业生产者中间还有自由人，而只是因为孔子这些话是根据周公的典章（原文说："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在周公之籍矣。"此语在《左传》哀公十一年里则作"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同时又是对一般农业生产者来说的。在周公之时，一般农业生产者当然只能是国有奴隶，不能是自由民，这是无可怀疑的。因为当时自由民的数量是相当少的。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确数，但是我们却可知道，所谓自由民，在那时只是限于贵族和贵族同族的远近宗支的一些

人们。这些人，包括周族、商族(还不是全部)、各异姓诸侯和土著部落的统治族。这种贵族和其同族们，无论在周天子所统治的本土或各诸侯之国来说，在人口数字上，当然仅能是个少数，而其中从事于农业生产的那自然就更少了。因为所谓贵族和其同族，不是天子、诸侯或小封君的家族，就是大大小小的各级职官，大的就在天子诸侯的近旁，而小的则一直到农村里去作田畯、里胥之类。如此，剩下来搞农业生产的，那只有一些派不到一官半职的贵族远宗远戚了。虽然这种人在自由民中仍然会是多数，但在全国农业生产者中间必定是个相当小的数字（其实商代的情形已经是这样的了，周代的这种情况是从商代继承发展下来的)。因此一般地说“先王制土”，自然不能是对这种农业人口上仅占少数的自由民来讲，而只能是对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有奴隶，庶人仆庸之类来讲，这是没有问题的。何况当时鲁国要征税的对象也正是一般的农业生产者，即所谓“商奄之民”的子孙呢！所以说，孔子这里说的彻法，是一种原来对国有奴隶的剥削制度。

前面我们已经说明了国有奴隶是以村为单位来组织的，他们是一个共同体，个人或家庭是没有财产的。对于这种奴隶，以村为单位来进行剥削，这可说是很自然的事情。换句话说，也只有当奴

隶的生活状况是象《汉书·食货志》所反映的那样时，对奴隶的剥削才能采取《鲁语》里孔子所说的那样办法来进行；反之，可用孔子所说那样的彻法来剥削，则奴隶的生活与组织也就得如《汉书·食货志》所反映的那样。《汉书·食货志》与《国语·鲁语》这二个资料，实际上只不过是同一种的基层社会组织形态在不同的角度上的反映罢了。

人们或者会问，《鲁语》里孔子这节话，别人可不作这样解释呢！不错，我们知道向来都把它当作井田制行助法来解释的。譬如《国语》的原注者韦昭就是这样。但韦昭不但把孔子这节话解释错了，并且他自己也陷入了不可解脱的矛盾中。试看韦昭怎样注的吧。"籍田以力"，韦"注"说："籍田，谓税也；以力，谓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五十亩，六十还田也。"换言之，就是在井田制上行施助法(劳役租)。对于"赋里以入"，韦"注"是："里，廛也，谓商贾所居之区域也。以入，计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财业有无以为差也。"就是说，是收商业税。那么现在我们要问：(一)既然"籍田，谓税也"，用井田制施征劳役租了，为什么下面还要说"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呢？是"公田"里的产量超过了"稯禾、秉刍、缶米"，国家就不要了，还是"公田"里的产物国家全部拿去了之外，还要在"私田"里每年征收"稯禾、秉刍、缶米"呢？显然

不论怎样假定都是说不通的。(二)孔子这节话是以"先王制土"为前提的。既然是"制土"，那又何关商业，来收商业税?况且农村的庄子里又有什么商业税可收?而且这农村还是远在周公时代，西周初年的农村里更有何商业之可言？难道能够想象在《汉书·食货志》中所反映的这样的"里"内还有商业？可见韦昭这种解释根本不合乎历史事实，从而也不合乎文章的原意。他之所以要这样注解，不过是因为他笃信井田制，只好硬作牵强附会之说而已。当然这种牵强附会的解释，对于我们前面的理解是不能有什么影响的。

但是孔子这节话在《左传》里可并不那样说呢！那么《国语》的记载是否靠得住呢？的确，在《左传》里孔子只说了些"事举其中，敛从其薄"等等抽象道理，并没有说先王如何制土等等。但其反对加税，说季孙若要依法办事，可去看周公的法典，要乱搞，则又何必来问他，这些都是一致的。(参看《左传》哀公十一年)这样看来，二书所记的内容究竟那方面接近孔子当时的原话，这是无法判断的。然而即使《国语》的记载不是孔子当时的原话，但我们仍可相信其所说有事实根据，而不是任意瞎说的。因为类似这种彻法的情形，我们在鲁国的兵役法方面也还可以看到它的痕迹，那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襄公十一年鲁国"作三军"事。《左

传》里有这样的一段记载：

> “正月，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以其役邑入者无征”这句话里的“役邑”二字。

什么叫役邑呢？按照杜预的解释，“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之义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无公征”。役邑而曰率，同时杜预又故意把役邑二字颠倒过来而曰邑役，可知役邑的涵义就是邑的兵役。换言之，就是兵役的名称①。按照当时以亩为单位来征税的叫“税亩”；以丘为单位来征赋的叫“丘甲”；以田为单位来征赋的叫“田赋”；则所谓役邑或者

---

① 杜预解“役邑”为兵役，这是对的。但孔颖达则一反杜说，以为“役谓共官力役，则今之丁也；邑谓赋税，若今之租调也”。把役邑二字拆开，变成一是力役，一是赋税，这是没有根据的。即孔氏自己的说明，不过是：“从民入官，唯在力役与赋税耳，故知邑是赋税也。赋税而谓之邑者，赋税收入若私邑然，故以邑言之。”换句话说，除以唐代的事情来套古代之外，他根本没有说出什么道理和证据来过。按《左传》原文，关于三桓瓜分鲁侯财产（自然也包括赋税）仅有“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一语，下文所说都是关于人的问题，根本不是谈什么赋税。其所以要提加倍征税，也只是为了人，要他们服服贴贴的服役。不然我们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说到孟孙氏、叔孙氏时都不提征税，而只提抢夺鲁侯的“乘之人”的人身所有权。由此可证孔解完全是错的。而后人竟皆从孔疏而不从杜解，真可说是怪事了。

邑役（可能原文是邑役，役邑是后来传写时颠倒过来的），这个名词之所由出，就是以邑为单位来征役的缘故。大家都知道，邑与里，在古代是同义字，都是现在村庄的意思(大抵对于村庄，以其所耕的土地为重心来说则常用“里”，而以人或居住点为重心来说时则往往用“邑”)。因此，所谓以邑为单位来征役，其实也就是以里为单位来征役。

既然兵役是以邑(里)为单位来征的，这不正好说明原先鲁国的“税”(严格的说，那时的剥削，其性质并不是税。这里不过为着说明的方便起见暂时借用一下罢了)，也是以邑或里为单位来征的吗？因为在古代(商周都是一样的)，征“税”与征役的基本单位原先是一致的。鲁国只是在宣公十五年实行税亩之后，又另定征赋办法，才出现了税以亩为单位，赋以丘为单位，而兵役仍以原来的邑为单位来征的特殊现象。这种特殊现象，自然是不能当作正常状况来看的。所以从鲁国征役仍以邑为单位来进行的这一点来看，可见鲁国原先的“税”也是以里为单位来征的。从而《国语》里所载这节话，即使不是孔子的原话，我们也可相信其有事实根据的。否则事情就不会有那么多的巧合，既与《汉书·食货志》所说的农村情况相一致，又恰与鲁国征役的单位相一致。

但是这里有一件事情却使人感到很头痛，那

就是这个每井田的榨取标准“稷禾、秉刍、缶米”究竟是多少实物呢？韦昭在“注”里说：“缶，庾也。《聘礼》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筥十曰稷，稷六百四十斛也。”（按从上下文看，秉应为一百六十斗，韦云二百四十斗应有误。）如此，依韦“注”来算，田一井，每年所榨取的实物为：禾六四〇〇斗，刍一六〇斗，米十六斗。我们知道周代一斗等于现在二升（二·〇〇六升），按此折合现在量器制度，每井田所取的实物为粮食一二八三·二斗，饲料三十二斗。我们又知道周代百亩为现在的三一·二亩，一井即现在的二八一亩（稍稍不到一点儿），那么我们就可知道：以现在的田亩和量器为标准，每亩被榨取的粮食是四·五六六斗，又饲料一斗。如果考虑到西汉时农业的产量还只有“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书·食货志》晁错语①）折合现在制为每亩产粮六·四一斗，则可想见在西汉一千年前的周公时代，产量

① 《汉书·食货志》里载有战国之初李悝尽地力之教的一段话，依李悝之言，当时平年产量每百亩可得粟一百五十石，比西汉时晁错说的多三分之一。晁错说的可能偏少些（因为他是讲农民苦时说的），但李悝的话则不可靠。所以我们不引用。因为依李悝这段话中所说，当时农民每年投入市场的商品量竟达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即比解放初期的比率数还要大些），而在大熟年成粮食产量竟可大于常年四倍，百亩得六百石，若折合现在的田亩制和量制每亩产量达五百七十二斤。这样的资料显然不能认为是真实的。看来它是后人假造的东西，而班氏竟被骗进了。

必定还要低得多的情况下，每亩要出粮四斗半，还加上一斗饲料，这个剥削程度是十分惊人的。果真如此，这就难怪《诗·七月》里农夫只好吃苦菜，而《甫田》篇里曾孙给农夫吃些陈败的细粮要大夸其恩典了。

但是韦昭此注所根据的是《聘礼》，而《聘礼》的原文和郑玄的注解，则和韦昭所说的有所不同。《聘礼》说："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郑注：秉十六斛……今文籔为逾），二百四十斗（郑注：谓一车之米秉有五籔）。四秉曰筥（郑注：此秉谓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稆也），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为一秅（郑注：一车之禾为三秅，为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稯也）。"依郑"注"来说，稯禾应该是四十个手握的禾把。郭沫若曾以为一把（即一秉）约得米一合。大概一个手握的禾把与一合之间也不会相差很多的。我们这里就多算些，把它加一倍，即一秉算作二合米吧，那么所谓稯禾也只能合米八升（现在制）。稯禾既然只是八升米，则秉刍也不可能是三十二斗饲料，只能是一把饲料，否则米太少而饲料太多了。如此则所谓"刍禾、秉刍、缶米"，折合起来共为粮食四斗，饲料一捏，再被除于二百八十一，则每现代亩只征粮食〇·一二八斗和无法计算的一点点饲料。天下恐不能有这样的事情，因为这个数字比每亩田所需要的

种子量还要少许多许多。显然这里的稷、秉都不能照郑"注"那样来解释，而从当时的彻法是对奴隶的一种榨取方式来看，则韦昭的解释可能是比较接近事实的。但韦"注"说秉二百四十斗已有差误，而郑玄对稷字更有不同的解释，再则其他书上对量器容积也有若干不同的说法，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也就不好贸然肯定韦说一定不错。既然如此，则前面这个依韦"注"的计算自然也只能当作参考，而进一步的结论只好有待于将来继续考证了。

对于彻法，现在所能说的就是这一些。弄清了彻法是怎样的东西，则对周代是否存在井田制这个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既然彻法所榨取的劳动是以实物来表现的（当然另外还有徭役），同时榨取的直接对象又是"里"这样一个集体，则可知那里并不存在什么井田制。因为井田制只征劳动，而其所榨取的直接对象是经济上独立的个体农户（即征各种一百亩私田的农户在公田上的劳动）。虽然从彻法的征取实物也用田一井为计算单位来看，奴隶的生产也有可能用每九户或每几户编为一组共耕一井田的方式来进行的，但是即使如此，它仍然不是井田制。因为这只不过是奴隶劳动的编队，即在村里制度下控制奴隶的约剂，既不各"私百亩，同养公田"，也不成为奴隶制实施的基本制度。这个道

理是很明白的，好比窗户不是房子一样。

再则在贵族直接经营的庄园里也不存在井田制，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因为那里全部生产物都须交给奴隶主，而奴隶的衣食都是向主人领取的，根本谈不上什么各“私百亩”。然而历来讲井田制的，则又以为国人（按我们说法就是自由民），他们耕种的地区里是不用井田制的（孟子以为“国中什一使自赋”，不用井田；《周礼·遂人》虽有井田而不行助法），那么所谓井田制究竟还能用在什么地方呢？虽然在西周的时候，除了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自由民（国人）与奴隶（包括贵族农庄里所使用的私有奴隶和属于国君的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之外，应该还有另一种的农业生产者，那就是在不同的贡赋负担下保持着氏族社会末期村社的实质的自由民。即在部落里他们还有某种自由民权利的那种农业生产者。但这种人都是处在比较偏僻地方的落后部落，他们并不能代表西周的主要生产形态，从而他们用什么制度进行生产，也无关于周代生产的基本制度，我们正可不去管它。这样，归根结蒂，我们就可以说，从周人的农村基层结构里看，实是没有井田制的。而所谓井田制，不过是后世儒者根据孟子向滕文公建议的一段话中假造出来的罢了。这就难怪在《周书》、《诗》三百篇和两周金文里都没有井田制，而《论语》、《左

传》、《国语》以至于《史记》等可靠性较大的书籍里也都没有井田制的记述了。

大家都知道：井田这个名词始于孟子①。但孟子认为周代是用彻法的。他向滕文公提议用井田，行助法，则不过是他个人的意见，这是认真注意过孟子的话的人都知道的（参看《孟子·滕文公上》）。虽然他对齐宣王确曾说过"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梁惠王下》)，即在周代的时候文王也

---

① 儒家经籍里关于井田制的主要记述：

1. 《孟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滕文公上》)

2. 《公羊传》："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宣公十五年)

3. 《谷梁传》："初税亩，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宣公十五年)

4. 《周礼·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

用井田制与助法的。但当他正式向滕文公推荐用助法时，就不那么说，而只好借助于“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两句诗，含糊地说“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了。这里可见得事情大有窍坎。不过，不论如何，孟子总还没有强说井田制与助法是周代确实存在的制度，这一点还算他比较老实。至于后世儒者索性说是周代的普遍事实了，这真叫做一蟹不如一蟹。

《公羊》、《穀梁》二传都把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说成是废除井田而履亩而税（关于初税亩下面另有说明，公、穀原文见第74页注①），即以为在这之前鲁国是用井田行助法的，把井田制说成是周代实在的制度了。这明明是凭空捏造。果然如此，则彻法又在哪里实施？有若为何不向鲁公说“盍助乎”呢？真是管了上帝，管不得三位一体的矛盾了。

在儒家的经籍里，井田制讲得最突出的自然要算《周礼》。可是这部书出得最晚，问题顶多。这里不说别的，且说井田也归他掌管的小司徒吧。小司徒在《周礼》里简直是副宰相，权力大到“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各种赋税）之数。……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可是这个官名其见于西周金文中的，他的职务仅仅是管辖一个相当小的农

业区域。如《免簠》铭文说："令免作司徒，司奠还歠眔(及)虞眔牧。"《截毁》铭则说："截！令汝作司土(司徒)，官司藉田。"这就是说，在千真万确的西周资料中，小司徒的职权和职务，不但全然与《周礼》所说的不同(在金文里，即使冢司徒——其义当大司徒——的职务也不过是管"成周八自"地区，没有如《周礼·小司徒》那么大的权力——参看《舀壶》铭文)，并且他们和井田制也都没有什么相干。免是管山林、畜牧和一些山沟田的，那里自然谈不到什么井田和井田制；而截是管周天子藉田的，藉田则亦已证明是不用井田制的了。由此可见，《周礼》里说得头头是道，像煞有介事的，其实多是张冠李戴，道听途说的一些东西，往往认真不得的。

至于《考工记》所载"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甽。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云云，其价值自亦只能与《小司徒》项下所说的相同。西周时土地还用轮作制，即不时须抛荒以恢复地力。在这样粗放的农业基础上，试问能不能出现有《匠人》所记载的那样严密的沟洫制度？我看靠不住吧。

在西周金文里，我们也看到过关于描述当时土田情况的资料，而且其中还出现了听起来很像井田这个名词的“井邑田”。可是它的情形和《考工记》所说的全不一样。《散氏盘》铭文说：

> “眉：自瀗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巳涉，二封，至于边柳。遑(復)涉瀗，陟雩敳(徂)䍙㴱，以西封于敾城楮木，封于刍逨，封于刍道内。涉刍，登于厂湶，封剳(诸)析㴱陵。陵刚析，封于䍙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东封于𩡨东疆右。还，封于眉道。以南封于▢逨道。以西至于难莫(墓)堳。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刚(岗)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刚，登析，降棫二封。”

很清楚，从铭文来看，无论是眉的田也好，井邑田也好，都是以天然的河流、树木、道路和其他已存之物为界限，高低不平、四边不等的土田，而有的地方是跨过河流，跨过土岗的，和今天我们在北方田野上所见的差不多。哪里能找到《考工记》所记述那样的沟洫制度或所谓井田制的影子呢？

在儒家经籍中，说到井田制的就是上述这一些。至于汉代以来，经学家们把它愈说愈详细，愈演愈周密，那不过表明它本来是没有的，谁爱井田制，谁就可以凭自己之所见来创造罢了。这完全

不能增加井田制的真实性。看来此地也没有一一再加说驳的需要了。至于近人以甲骨文里田字有作“囲”形的，即以为是井田制的证据，这也靠不住。无论“田”或“囲”都无非是田的象形罢了，否则对写成田、田等的田字，作何解释呢？不成了口琴制、百叶窗制了吗？

当然孟子之拟制井田制该有他一定的根据，这根据可能是：(一)什么地方实际上存在过(或存在着)徭役劳动的剥削形式；(二)古代奴隶生活集体的性质，甚至也可能以九家共耕一井田的方式来责成奴隶们生产的；(三)当时普遍存在的耕种国家土地的个体农户。井田制很可能是在这些基础上编造出来的。只是他向滕文公推荐时，说得含含糊糊，装成好像是“古之制也”的样子罢了。至于后来儒者居然青出于蓝，说是确实行之于世的事实，连把他说的周人是用彻法的也否定了，这恐怕连孟子自己也是没想到的。

由此可知，无论从周代农村的基层结构来看也好，无论从比较可靠的古代文献和第一手的金文资料来看也好，井田制这个东西，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然而，这里人们要问：如果井田制只是儒家所构想出来的，则我们又如何解释如下的事实呢？《诗》既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史记·六国年

表》还有简公七年(前四〇八年)秦国的“初租禾”;《汉书》里有董仲舒说商鞅“除井田”;而《吕氏春秋·审分览》更有“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的记述。那不是可以说在秦国并且也包括原来西周的本土上有井田制的吗?

至于董仲舒说商鞅除井田,我们知道和他同时的司马迁可并不那么说。《史记》里只说“开阡陌”,义为挖掉田埂。两个人的说法为什么有些不同?司马迁这样一位历史家竟至无视井田制吗?显然这说明董仲舒是效儒家的故态,无处不借题发挥来讲井田制,因为他是宗《公羊》的。而司马迁是历史家,讲事实的。并且他对秦国的事情知道得很多,所以只说“开阡陌”。两相一比,不正好比出董仲舒承受了儒家的衣钵,搞井田制假古董吗?

“初租禾”自然是开始征收实物租。也就是说,在这以前秦国对农业生产者主要是用徭役劳动来剥削的①。《吕氏春秋》里有前述那样的记载,则说明秦国虽在前四〇八年改为征收实物了,但在一

① 泾渭平原的徭役劳动剥削制始于何时,现在尚不清楚。按孔子的话“先王制土”用的是彻法,则这种制度自不该始于西周。秦国原来起自戎狄之间,很可能这种制度之成为泾渭平原的基本剥削制是同秦国的统治有关系的(秦国在政治制度上也和东方各国有些不同)。但此种想法亦无材料可以左证。

百数十年之后，还有用徭役劳动来进行剥削的残余。

用徭役劳动，岂不是行施助法，说明那里用井田制吗？

可是事情还不那么简单。世界上用徭役劳动来进行剥削，这是大家所常闻的，但似乎谁也不曾把它和井田制联在一起。譬如民主改革前西藏的情况，没有人会想到它与井田制和助法有什么关系吧！从而可知，以为秦国曾经用徭役劳动来进行剥削，就是曾行井田制和助法，似乎也未免有些神经过敏。因为前四〇八年离开孟子的出生仅只有十八年，而如果井田制还行于这个时候，或仍行之于与孟子同时的商鞅时期，以至于更后的吕不韦时期，则孟子向滕文公建议用井田制行助法，竟不用秦国的实例，而去借助于内容不确定的诗句，那才是大怪事呢！显然这说明了秦国的徭役劳动和井田制、助法是风马牛不相干的，而董仲舒所加于商鞅的“罪状”更是莫须有了。

用徭役劳动来剥削不等于是助法，这正如一方里的土地可以叫田一井而不等于是井田制一样。因为徭役劳动的剥削只有施之于共田制之上，以几家共耕公田的形式出现的时候，才是助法，而一井田也只有使用助法来剥削的时候才是井田制。

社会的现实情况是复杂的，二三千年后的今天，我们只依靠一些贫乏的资料来观察许多事情，不可能都看得很清楚，甚至有许多东西还根本没有看到。但井田制是没有的，这大概已不至于看错了。

五、周代奴隶制的发展与崩溃

周代奴隶和奴隶制的主要情况，大体就如上述。我们知道西周这种情况是从商代承袭下来的。在制度方面说，商周之际是否有过一些变动，现在还弄不清楚。但可以相信，即使有什么变化，恐怕也只是一些小节而已，基本上不会有大出入的。因为在好些主要轮廓方面已证明它们是相同的了。不过若就奴隶制发展的规模上来说，那么周代确实要比商代扩大得许多。

大家都知道，在西周之初，或者更确切些说，在西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各地的社会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而并不是如同我们在春秋战国时所看到的，在中国主要区域的发展水准都差不多的那个样子。大体上说，在西周之初，原来商人的本土和周人所统治的泾渭流域，基本上都已奴隶化了，但其间有些地方还夹杂着若干比较落后的部落。而在其余商周人的势力或影响所及的广大的

地区里，则显然还被各种社会发展不同的土著部落统治着。这种土著部落，我们虽不能确知他们的社会发展究竟到了怎样的程度，但就大体来说，他们一定比商周来得落后，那是可以肯定的。从而其间也必然存在着氏族社会、氏族社会末期和奴隶制发展的水准还比较低的奴隶社会等等诸形态，那恐怕也是不会错的。

在甲骨文里我们可以看到商末有许许多多搞不清楚的小邦方，而《逸周书》的《世俘解》说武王灭掉商纣之后，“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自然这个数字不见得是可靠的，但当时各地小邦林立，这点却是无庸置疑的。即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所列，亦有二百零九国之多。这二百零九国中，周代所封的不过几十国，绝大多数都是属于原来的小邦方性质，而其中夷狄之国就有五十多个。这些小邦原先都不过是大大小小的部落，而在周初他们的社会发展也不可能达到奴隶社会的水准，这是不会错的。

根据《左传》定公四年祝佗所说关于周初分封的一段话里来看，即在晋国的地区也是相当落后的。前面曾经说过，封鲁国与卫国时，周人的统治方针是用“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而封晋(唐)国的时候，则是“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了。如果前

者是对高度奴隶化地区的方针的话，那么后者自可解释为还没有高度奴隶化或甚至没有奴隶化地区的统治方针。证诸《晋公盦》的铭文，事情也确实是这样。铭文说：“我皇祖唐公，〔雁〕受大命，左右武王，□□百蛮，广治四方，至于大廷，莫不来〔王〕。”可知当时晋国这个地方也是百蛮之区，那里的蛮族部落虽然臣服于周，但还都是自成邦国，各自为政。唐叔虞初到那里去的时候，根本只好联络怀姓九宗之类作太上统治，而向他们征取贡赋(即所谓“来王”)罢了。春秋时，潞氏、甲氏、留吁与铎辰等赤狄之国被晋国之所灭，则亦证明当时确是这个情况。

再则《大雅·韩奕》篇所反映的情况也是一样。《韩奕》说：“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是)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追、貊都是蛮族名)，奄有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旧说韩即陕西同州的韩城，这自不妥，韩城不能称北国，更不能要燕师远涉千里来筑城。近人李剑农以为韩大抵在晋之东北。郭沫若则以为即河北丰润县的韩城镇。不知究竟若何。但诗中说韩城为燕师所筑，则可见韩必离燕不远，郭说似最妥当)

《韩奕》是西周末年(周宣王时)的诗，可知到了西周末年，在今日山西河北附近也还是蛮貊部

落的区域，而韩侯到那里去时也只是建了城池(实墉实壑)和自己的庄园(实亩实籍)，在追、貊的部落统治上作“伯”征贡罢了。

事实上，在西周初年，这种比较落后的地区还不只是唐(晋)，应该说燕齐等地方，基本上也差不多的。大家都知道，姜太公封齐之初，莱夷曾和他争过营丘(当时的齐都)。而太公治齐的政策，则更有“因其俗，简其礼”(《史记·齐太公世家》)的记载。同时我们更看到春秋时代齐国最后消灭莱国的事实(前引《齐叔夷钟》铭文就是它的记录)。所以齐在当初也是蛮夷势力很大的落后区域，这是没有问题的。

至于燕，我们虽没有它的直接资料，然而由于其西的晋是蛮区，而与它很近的韩到西周末年宣王时代还是蛮区，则大体上也可推知它和晋韩是差不多性质的地区。这就是说：在西周之初，晋、燕、齐这些地区，应该基本上还处在氏族社会的末期或奴隶社会的初期状态中。但是到了春秋时代，我们却很难分出这些地区的社会究竟和中原区域有什么原则的不同了。换句话说，在西周将近三百年的时间中，这些地方的社会统统都发展成为和中原区域差不多的奴隶社会了。

前面引用过的《叔夷钟》与《{龠尃}鎛》铭文里的赏田赏奴隶，都是齐国的事情。这些资料可以证明齐

国是发展了奴隶制度的，这里已用不到多说。至于晋国，其情形也一样。“晋侯（景公）赏桓子（荀林父）狄臣千室（家），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左传》宣公十五年）这里的狄臣自然是奴隶，且荀林父的奴隶，事实上也决不会只有这么一千家的。我们知道春秋时晋国的大夫也和其他各国的大夫一样，都有很大的私室（或称私邑），私室之大竟至郤克想以其私卒和齐国去作战（见《左传》宣公十七年）。这些私室的土地与奴隶都是晋侯赏赐给他们的。而赵鞅在晋阳的私邑里，还有五百家的卫贡（《左传》定公十三年）。

我们知道，晋人称农夫，一般地都沿用西周时称奴隶的“庶人”这个名称。如“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隶食职”（《国语·晋语》四）；“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听命），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皁隶不知迁业”（《左传》襄公九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得升为自由民），人臣隶圉免”（《左传》哀公二年）等等。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了晋国的奴隶实也曾发展到了普遍化的程度，而不逊于原来商周本土上所建立起来的诸侯之国。

这里我们感到很遗憾的是没有燕国的资料。北方的燕国在战国之前简直没有什么资料留给后

世。然而以其邻国的情形来看，则在西周、春秋那么长时期中，在周人统治之下，它的社会不会不发生大变化的。反之，在起先不见得比燕国进步的荆楚蛮夷之邦，到了春秋时代，我们也看到它发展了奴隶制。

根据史料之所示，荆楚在周昭王时代还是有许多部落性的小邦。《宗周钟》铭文告诉我们说："南国艮獯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艮獯遣间来逆邵(昭)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这就是说，当时来迎昭王的南夷东夷就有二十六国。但是由这种蛮夷之邦发展而成的楚国，到了春秋时期不但成了五霸之一，要问鼎中原；而且它的社会也发展到和中原的差不多。这不但可由楚国大夫都有和中原各国大夫一样的私室和私卒来作比较，而且还有无宇对楚王的话可作证明。无宇这席话，不但引经据典地和楚王力争奴隶，并且还说明了当时社会的阶级构成。他把人分成十等，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臺。马有圉，牛有牧。"(《左传》昭公七年)这十等人中间，自皁以下都是各种奴隶的名称，而臺(或作儓)则就是楚人对农业奴隶的称谓（《方言》三："儓、服，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庸贱谓之田儓"）。显然楚国也是发展了奴隶制的。

由此可知奴隶制在周代确实大有发展。在西周之初，原来相当落后的地区，随着周人长期的统治都逐步奴隶化了（只是吴越二国还不能断定究竟如何）。自然，由氏族社会发展为奴隶社会，必有它一定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但是周人的统治，在那里无疑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它不但便利与加强了中原发展得较高的生产技术对于这些地区的影响，并且更在于周人要按自己的利益和习惯，仿照中原的式样来改造那里的社会（包括用暴力手段消灭原来的部落统治在内）。这就是说，周人在那儿是起着积极的推进作用的。晋齐等国的奴隶化，固然是直接在周人的行动下进行的，而荆楚之所以迅速奴隶化，也和中原的影响分不开的。所以西周实是中国奴隶制的继续发展时代。如果仅仅把它看成是商代奴隶社会的简单继承，那是不够的。从整个历史进程来看，中国奴隶制发展的顶点实也就在这个时候。

然而所谓顶点，从另一方面说，也就是事物的发展走向其自身否定的开始。而这种否定的征象，毕竟在西周末年出现了。中国的奴隶制开始了它全面解体的第一步。

大家都知道，在西周后期，周宣王（前八二七至七八二年）曾有"不藉千亩"与"料民于太原"的事情。"不藉千亩"（千亩当是地名，《史记》亦作地

名解)，看来决不会如《周语》所说的那样，只是废弃藉礼。因为如仅为藉礼，则被誉为中兴之主的周宣王就根本没有废弃它的必要，而且为了这么一些小事，还无为地惹得虢文公那么一大套的噜苏。其所以有此必要，自然必另有其他重大的意义。郭沫若和李亚农都以为它是废弃藉田制度，也就是说，废弃王室直接经营使用奴隶劳动的庄园。我看这样的解释是适当的。因为周宣王把王室所经营的庄园统统改为对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方法，即用彻法来剥削了，所以会惹得虢文公那么恼火。

其实周宣王之所以要作这样的改变，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这种庄园，也象我们前面已说过的那样，各种生产品都得交给主人，而奴隶们的生活品则亦都由主人来支给，不似对国有奴隶用彻法那样，把生产品一部分留给奴隶，由他们的小集体来支配。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对奴隶的剥削方式，当生产力还很低的时候，由于前一种庄园式的剥削方式可以更有效地进行对奴隶生产的监督，可能生产效能比之后一种村村落落分布在广漠田野中的国有奴隶要来得高些。这就是说：对奴隶主来讲，前一种的剥削方式可能要比后一种多榨取些剩余产物，并且还可随着自己需要来提供各种物品与劳力。总之，它要比后一种的剥削方式好处

来得多些。所以奴隶主对这种剥削方式都很感兴趣，极力发展庄园，形成了西周大小贵族无不有这种庄园的现象。然而当生产力有了发展之后，这种情形也就发生变化了。用彻法来剥削的那种形式，由于它的生产物是分成二份，一份交给国家(奴隶主)，一份则留在"里"里归奴隶们自用，那么这里就有一种可能，即：如果生产得好些，生产物增加了些，则在交足奴隶主的贡纳之外，留给这个奴隶小集体里的生活品，也可能稍为多了一些。虽则这种多一些只能是暂时的(久了，奴隶主就会增加贡纳的数量)，并且实际上主要好处也必归里胥邻长之类。但是即使如此，它总还可以给奴隶们对生产的兴趣有些刺激作用，而不至如在庄园里的奴隶那样，对生产完全失掉兴趣。因此，随着生产力极迟慢的发展，经过漫长漫长的岁月，就显露出庄园的剥削形式渐渐落后于用彻法来剥削的形式了。这样就迫使周宣王不管虢文公的阻挠，毅然下决心把庄园废掉，一概用彻法来进行剥削了。在周宣王看来，这是为着增加财富的收入，而在守旧的虢文公看来，则认为是违反先王之定制、祖宗的成法，那就只好"犯颜直谏"了。

至于"料民于太原"自亦不是只到太原去点查户口。我们若把它和"不藉千亩"联系起来看，则不难想见它是去整理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因为

他给姜氏之戎打败，自己的部队大多丧失了，而藉田已经废掉，于是重整部队只好在国有奴隶身上去打主意了。

如果这样的看法没有原则上的问题（虽然我们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作证明，但从以后的情况来看，觉得这种看法并没有什么大的问题），那么所谓“不藉千亩”与“料民于太原”，实就意味着：以藉田制所体现的（贵族自己经营的奴隶农庄）那种奴隶剥削方式的崩溃。但是另一方面，用彻法对国有奴隶进行剥削的那种方式，不但仍然保持着，而且在周宣王的措施中看来似还在加强。所以“不藉千亩”与“料民于太原”，从实质上说，它确是意味着中国奴隶制度的开始崩溃，但就当时实际情况来说，主要还是奴隶制实现形式上的变动，即由原来两种形式来体现的对奴隶的剥削，开始变为单用彻法来剥削国有奴隶的一种形式了。

虽然历史上的事情是很参差的，譬如在同一时候，我们还看到韩侯正在“实亩实藉”，大建其奴隶农庄。但就历史整个发展的趋向来说，我想前面这个看法是不会错的。事实上到了春秋时代，除了昭公十八年的“鄅人藉稻”可以解释为尚保持着藉田制之外，在其他各国都看不到有所谓藉田这么一回事了。这就是说，在那时，无论是诸侯的公室也好，大夫的私邑也好，他们都用彻法的方式

来剥削了。如果要问东周的奴隶制和西周的奴隶制有什么差别，我以为主要不同点就在这里。但是，我们知道，即使是在西周时代，奴隶制的基础也还是建立于用彻法对庶人、仆庸进行剥削的那种方式上的。所以到了东周（严格地说是春秋前期），虽则已经有了前述这样的变化，但社会结构的本身基本上仍没有变更，奴隶社会仍然是奴隶社会。不过它已确实走到下坡路，渐渐日落西山罢了。

然而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到了春秋中叶，那种用彻法来剥削庶人、仆庸的奴隶制度也开始全面崩溃了。这里第一个标志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鲁国的"初税亩"。

初税亩究竟是什么涵义，并且包括着怎样的内容？这是各说纷纭意见很不一致的问题之一。即使是《春秋》三传对它的解释也已有不同了。但当我们知道鲁国原来行的是彻法，而所谓彻法就是国家对庶人、仆庸（国有奴隶）按其编制以里（或邑）为单位来统征贡纳的一种剥削法的时候，也就不难了解：所谓初税亩，就是将以邑为单位共通征收贡纳的办法，改变为以亩为单位（即以各家所耕种的土地面积为单位）分别来征税。这个变动，从表面上看来好象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改换了剥削的方法，并在办法的改换中加重了剥削罢了，

但是实际上事情决非那么简单。它正是鲁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奴隶们长期反抗之下，统治者被迫只好面对现实，更改其剥削制度的一种表现。

大家都可想象得到，鲁宣公之所以要税亩，从其主观上来说，无疑最重要的目的还是为了加强剥削，增加国家的收入。但剥削之可加强，则亦反映了鲁国的生产力已有所提高。在生产力提高的条件下，一方面固然很可能使里(或邑)组织里的有些人，譬如首先是里胥、邻长和其接近的人们，可能会有一些额外的"非法"财产，从而使里的组织对"商奄之民"的奴子奴孙的生活资料也不能作有效的控制，这样就形成了生产力提高的结果不能如数成为鲁君收入的局面；而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奴隶们得不到好处，甚或反而更苦，同时在里的组织中又出现这样那样的"非法"财产，这就不能不引起奴隶们对现实生活的不满，起来反抗，进行斗争，或者怠工、逃跑，从而不仅使生产不能发展，并且影响到社会的安宁（大概所谓"有国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这几句话的背景就是这种情形）。在这样的情况之下，鲁君为着巩固其统治，增加其收入，就只好废弃以里为单位来统征贡纳的彻法而改用按亩收税的办法了。

但是这样一来，事情就不能不起原则性的变化，那就是：(一)原来作为奴隶总管的里胥、邻长之类，实质上就不能不变成一般的税吏与行政官，失去其往日在生活上的总管作用（虽然他们仍有调配土地与劳动者的权力）；而“里”这个东西因此也变成一般性的居民点和行政的基层单位，失去了它往日经济上的共同体性质。这就是说，从氏族社会以来一直被奴隶主保持着用来奴役奴隶的那种“村社”的外壳，至此就从根底里开始解体，而其中的成员也开始向个体性质的农户转化了。(二)奴隶既已开始有个体农户的性质，同时征税又以亩为单位来进行，那就更使统治者不能不在事实上承认交税以外的生产物是奴隶们所有的。就是说，不能不在事实上承认他们的私有财产权。因而奴隶的身分实质上也就发生变化，即他们人身之被统治者所占有已经不完全了。虽然从事实上说，税亩本身是加重了对奴隶的剥削，并且由于统治者随时可以提高税率，以后也很难使他们会有什么财产可以积蓄（譬如齐国的情形就是：“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剥削率达三分之二）。但在实质上，奴隶的身分已有前述那样的变化，这是无可怀疑的。

由此可知“初税亩”实是一个社会生产关系极重要的变化，它标志着奴隶制确实无疑地走向农

奴制。显然，这种变化对于当时的生产力一定会起重大促进作用的，因为现在奴隶们的劳动不仅是为着奴主，而且也开始可以合法地为自己了。春秋后期经济上的发展与高涨（包括工商业与城市的发展在内），实与各国类似这样的改革分不开的。

我们知道，鲁国在税亩之后，第四年(成公元年)又开始作“丘甲”(以丘为单位来征军赋)，再过三十三年(襄公十一年)又改丘甲为“田赋”。军赋的变化，应该说就是税亩这个改变的延续。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统治者是怎样用军赋的形式在增加奴隶的负担，把税亩所增长的生产成果占为己有。

随着鲁国税亩之后，我们看到襄公二十五年(前五四八年)楚国也有类似的事情。《左传》记这事情说：“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这里所说的赋，其实并不单是军赋，而是指国家全部的税收。而其所以要对全国的土地山泽都进行整顿，也就是为着赋税。所以这说明在和鲁国税亩差不多的时候，楚国也进行类似鲁国税亩的那种改革了。

再过几年，郑国经过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的整顿之后，也开始

“作丘赋”了(见《左传》襄公三十年及昭公四年)。这说明郑国在鲁昭公四年之前也已有类似税亩的改革了(因为征赋这个东西是跟着征税而来的。当人民还处在奴隶地位时，他们的所有一切——包括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在内，根本都属于主人的。在这种情形下，当然谈不到能有什么征税形式的军赋。而只有当剥削形式改为征税之后，这种军赋才能产生。鲁国的资料是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情况的)。

在晋国，我们没有看到税亩或整顿土地的记录，但也看到范氏的家臣公孙龙在收税(《左传》哀公二年：“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龙税焉”)；赵简子在晋阳也在收税。《国语》载：“赵简子使尹铎为晋阳。请曰：‘以为茧丝乎，抑为保鄣乎？’简子曰：‘保鄣哉’。尹铎损其户数。”就是说，尹铎为赵简子达到保障晋阳的目的，就以减少户数的方法，来减轻晋阳的税收。如此可知晋国确也改用征税的办法来剥削了。

根据《管子》的记载，齐国用征税制来剥削还比鲁国早上七十多年。《大匡》篇说，在齐桓公十九年(前六六七年)已经“赋禄以粟，按田而税，二岁而税一”；《小匡》篇又说：“相地而衰其征，则民不移”(《国语·齐语》与此同)。这就是说在齐桓公时代，齐国已实行税田，而且还按土地的等差

来定税了。虽然《管子》是后人托著的书，当作史料，即使如《大匡》、《小匡》等一般认为比较可靠的部分，我们也不敢深信而无疑，譬如前面引文中“二岁而一税”，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其真实性。可是由于齐国工商业一向比较发达，在这样的条件下，它的剥削制度比鲁国改变得早，是完全可能的。不过究竟如何，我们还不敢贸然断定罢了。齐国采用征税制，还可由《左传》昭公二十年(前五二二年)晏婴的话中得到证明。晏婴说：“县鄙之人，入从其政(征)，偪介之关，暴征其私。”可见齐国已有商业税了。

从上述各国的情形来看，我们可以知道，周代的国有奴隶制到了春秋中期，实已进入了全面瓦解的阶段。虽然手中握着政权的奴主们是极力想保持事物原状的，但是奴隶们要求有个人的起码权利的愿望，已再无力量能阻挡了。大势所至，迫使他们也只好一步一步地面对现实，希图在让步中来求得新局面的稳定。昭公六年（前五三六年)郑国的铸刑书和二十九年（前五一三年）晋国的铸刑鼎，实际上正是社会剧烈变动中奴主们作这种让步措施的表现。虽然我们无从知道这些刑书刑鼎里铸的是怎样的一些法律，但是我们从叔向(晋国的大夫)和孔子反对刑书刑鼎的话中还可了解到它的基本内容。

叔向说："民知有辟(法律)，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刑书)，而侥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孔子则说："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引文皆见《左传》）两个人的话，就根本内容上来说是相同的，即原来贵族(奴隶主)们无限制的权力，现在有限制了，从前嘴巴就是法律，人民毫无权利，现在法律铸在书里鼎里，"民"可根据法律来争他们的权利与地位，这样就会使民愈来愈不忌上，贵贱愈来愈无秩序，连现在这个局面也无法维持下去了。这不很明显地反映了贵族领主们被迫作进一步的让步，承认"民"的某些权利吗？

很遗憾，对于当时这种民的斗争情况，除了一些零星的农民逃亡与所谓"盗贼"作乱之外，文献上并没有留给我们什么资料，使我们对当时斗争情况一点儿也不清楚。但是根据叔向和孔子的话来看，则当时阶级斗争无疑是很剧烈的。如果没有长期的剧烈的阶级斗争，使贵族老爷们不能高枕安卧，则这种刑书刑鼎决不会出现，那是可以肯定的。

然而，人们或者要问，这里所指的"民"是否一定是奴隶而不是自由民呢？因为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大群的没落的自由民，他们对自己的境遇与

社会现状当然不会默而不言的。不错，这个“民”字应该包括自由民在内，这是没有问题的。但贵族（奴隶主）与国有奴隶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已成了最尖锐最突出的矛盾了，当一切的进程都要取决于这个矛盾的发展的时候，贵族们特地新制法律竟不及于这个主要矛盾，不及于国有奴隶，这是不可想象的。毫无疑义，这个“民”字主要是指日益走向农民化的国有奴隶而不会是自由民。

然而奴隶主是十分顽强的，他们在被迫步步退却中总是死握着土地和残缺的奴隶人身所有权。我们知道，在“初税亩”之后的三十多年（襄公十一年），三桓分鲁公室时，孟孙叔孙二氏尚在抢夺鲁侯的奴隶所有权（所谓“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左传》）。而再过三十年，即昭公九年（前五三三年），楚国“迁许于夷”时所表现的情况，也说明那里仍保有人身的隶属，并作为财产在分配。据《左传》所载：

> “二月庚申，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伍举授许男田。然丹迁城父人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迁方城外人于许。”（城父是夷的旧名，夷与城父是一地。）

这就是说，城父这个地方本来是陈国的。陈

国被楚灭掉之后，楚国缩小了陈国的土地，将城父划出来，把许迁到城父去。但同时仍把城父的濮西部分划给陈国，而以淮北州来的田补给许国。在这之前，城父人已被然丹迁到陈去了，所以现在又将方城外的人补给许国，把他们迁到城父来。显然，这里所表现的人身基本上仍保持着国有性质，国家对他们有极大的权利(土地仍然国有，自然不用说了)。

但是历史的情况是错综的，各国社会的发展更不会平衡，如楚国迁许所表现的这种情况，应该说在当时已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了。另一方面，也就是说，在主要方面，奴隶却一天天愈来愈农奴化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可在《论语·颜渊》篇中有若与鲁哀公(前四九四至四六八年)的对话中看得很清楚。有若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这里很明显，不但反映了有若与哀公都承认百姓有小私有者的权利，而且也承认了他们是有人格的人。就是说，把他们当做有一定地位的人看待了。特别是把"百姓"这个原先只称呼贵族世族的名词，现在也用到这般小民身上来了，这件事情是颇可注意的。因为它不仅仅是名词涵义自身的演变，而且也反映了人们身分的变化。若不是原来庶人、仆庸之类的地位和下层的自由民渐相接近，那就不可能发生这种现象(当

然在另一方面也因许多自由民不断没落，其地位逐渐接近于庶人)。所以在春秋末年，贵族领主们虽然仍保持着土地国有与对人民的很大权利，但对人民的人身所有权，实际上已很不完整，愈来愈近于农奴性的隶属了。换句话说，中国的奴隶制到此已经完全崩溃掉了。

这种情况愈往后看，事情也就愈加来得明白。《墨子·非命下》说："今也农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菽)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下面《墨子》又以同样的语句来说妇人之所以勤于纺织) 这是春秋战国之际的农民情况。那里所表现的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他们已完全是耕种国君领主土地的小私有者了。到了孟子时代，那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孟子的乌托邦、八家共井的计划和所谓制民以"五亩之宅"、"百亩之田"的恒产的理想，都是建立在这种个体小私有农民的基础上的。我想这已不须多说了。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倒是：当时的土地虽然仍坚握在国家的手中，但国家已束缚不住农民经常的流动了。

从梁惠王对孟子说："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和孟子对齐宣王说："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皆见《孟子·梁惠王上》)等话中，

我们可以体会到，当时农民是经常流动的，并且流动得相当厉害。虽然这是由于统治者残酷的剥削，弄得"民有饥色，野有饿莩"而造成的，否则"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但另一方面，却也正在这里可以看到农民对这种残酷剥削的反抗，他们的办法就是丢了耒耜出走。这种出走固然早在《诗经》里(譬如《魏风·硕鼠》)已可看到了，但是到了战国时代竟至发展到这样严重的程度，甚至使统治者根本无法控制，转过来别国的统治者就企图利用这种条件来充实他自己的田野，以增加他的生产。

这种情况反映得最突出的是《商君书》的《徕民》篇。《徕民》篇说："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窃以为王吏之明为过见。此其所以弱不夺三晋民者，爱爵而重复(免徭役)也。……今利其田宅，而复其三世，此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恶也。然即(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

就是说，商鞅向秦孝公建议，以给民田宅与免役三年来招徕三晋人民到秦国去种田。虽然《商君书》很可能是后人所托著，并非真是商鞅所作，但从《韩非子·五蠹》篇里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则可见即使后人托著，托

著者也当是战国时人，因而仍不妨碍我们把它当作战国时代的资料来使用。

那么这种情况究竟说明什么呢？我以为它说明了战国时代的一般农民，确已没有如仆庸那样人身完全被占有的情形了。他们和国家的关系应该是农奴性的隶属关系和政治上的被统治关系。自然这种农民一方面固然被剥削得非常厉害，常常弄得没法生活，只好丢了耒耜出走，而另一方面，他们的身分还是很低的。我们知道，在《墨子》里称他们叫做“萌人”（《尚贤》：“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孟子》则称他们为“野人”（《滕文公上》：“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都把他们和自由民分开来说的。（有若之称他们为“百姓”是通称，即把他们与自由民合在一起说的。而《墨子》、《孟子》则把他们与自由民分开来说的。若用通称时，则仍叫百姓。如《孟子·梁惠王上》说：“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而从这种丑恶的名称和把他们还与自由民分开来说，则可以想见，在他们身上还一定残留着某种特别苛刻的条件。看来他们很可能象民主改革前西藏的农奴那样，是一种被压迫得很厉害的耕种国有土地的农奴。而从历史发展的条件上来看，他们的处境，应该比西藏的农奴还要更加苛刻些。

我们知道战国时代的农业生产就是依靠这样

的农民为基础的。因之战国时代社会的阶级构成也即是这种农奴与贵族地主之间的对立，从而战国的社会性质也即是封建社会（算得早些可从春秋末期算起，在此之前则是过渡时期）。不过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时的封建社会颇有着它自己的一些特点。譬如土地仍是国有，地主就是国君，官僚、士大夫固然是剥削者，但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的禄田、食邑基本上都是随官而转移的，只有少数是例外）；国家的赋税与地租合而不分，而农奴基本上也不属于私人等等。虽然这种情况到了战国后期已渐有若干变化，土地渐次可以买卖了（如赵括将赵王所赐的金帛“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但是这种变化就燕赵韩魏齐楚六国来说是很缓慢的。终战国之世，基本上还保持着土地国有状态。不过这在西方原来比较落后的秦国，在当时最伟大的政治家商鞅变革之下却发展得非常之快。秦国到了公元前四〇八年才实行“初租禾”，到前三四九年，即在商鞅时代才“初为赋”。然而由于商鞅和秦孝公的极力改革改变了土地国有制，使人民可以卖买（《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语：“除井田，民得卖买”）；破除原来土地境界，奖励私人开垦（“为田，开阡陌封疆。”——《史记·商君列传》）；反对大家庭，提倡小家庭（“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

倍其赋。”——同上)；并给生产得好的以免除徭役的奖励（“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同上)，这样就使秦国建立了一套崭新的大体上适合于时代发展的进步制度，使秦国许多农民得到了土地，变成独立的小农，大大促进了当时社会的生产力。这种改革，在历史上来看，确可称为一次重大的自上而下的革命。秦国的强盛与其后的统一中国，实际上就是依靠这个改革作基础的。

如众所知，秦人在消灭六国的过程中，始终一贯地坚持了自己这一套进步制度。他们以果敢的措施将六国的贵族豪富统统都迁离本国，而按照秦国的制度改造了这些国家。这样就把中国从商周以来一直垄断在贵族手中，当作剥削人民膏血的主要基础——国有土地制摧毁了。而由于国有土地制的被摧毁和原来贵族豪富之被迁离，这就使全国农民在最广泛的基础上变成了独立的小农，到处都出现了自由农民。自由民与野人的界限也随之消灭。然而另一方面，在同一条件下，有势力的和手中握有多量财富的人们（尤其是商人和原来的豪富)，也就由抢占与购买土地而逐渐变成新式的地主。于是使中国的封建制度也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开始了地主与农民争夺土地的斗争，开始了以私有土地的垄断来进行剥削的地主与广大的农民相对立的新时代。

六、中国奴隶社会的特征

关于中国奴隶制的情况，就其主要方面来说，大体上有如上述。这里拟再谈一谈关于它的特征及其由以产生的条件问题。

第一，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奴隶制度有一个最根本的特点，那就是土地和奴隶都是国有，或者更正确些说，都为国王与封君所有。那里完全没有个人的私有土地。而在这个基础上，人民除了为数不太多的自由民之外，也统统被贬为奴隶。人身世世代代为国王与封君所有。

这种奴隶制就其在典型时期（商代及西周）所表现的形式来看，或则是把奴隶按村邑编制为各个能够独立进行再生产的、有着村社残余形式的单位，在下级官吏监督之下，共同耕织，集体向国家交付劳动生产物；或则是奴隶被组织在国王和其他贵族所直接经营的庄园里，以其主人族属的形式在那里为主人劳动。但不论那种形式，土地之为国有，奴隶之为本国人民（异族的俘虏与进贡的只是很不重要的部分），和其人身之为国王、贵

族们所有，这些根本点都是一样的。唯一的差别只在于前一种奴隶的所有是以国家主权体现者的资格来出现的，而后一种的所有则以奴隶直接领有者的形式来出现罢了。所以从根本上说，这两种表现形式，其间并没有什么原则的不同。不过前一种是普遍的基本的形式，而后一种是前一种形式在程度上发展得更高一些的表现而已。这里我们只要看一看西周末年，奴隶主所直接经营的庄园废弃了之后，奴隶制的实现形式都改成了前一种就可知道了。

第二，这种奴隶制度表现在另一方面是财产的高度集中与经济上的高度自给性质。我们知道商周的土地都是国有的。这就是说主要生产资料全部都归属于国王与诸侯（在法理上甚至是全部属于国王的）。虽然当国王或诸侯将土地封赏给其臣属之后，特别是在君权衰落的时候，事实上往往拿不回去了。但归根到底，土地究竟还是国王与诸侯所有的。从西周金文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周王及诸侯屡将土地赐给臣属，且还可看到将已赐臣属的土地转赐他人（如大毁铭）和臣属间的交割土地须在宫廷里来办理手续。同时到了战国时代，即国君的权力伸长了之后，土地终于仍归国君所有，连世袭的采邑都很难得看到了（这里可见春秋时代虽然各国都出现了土地被臣室所瓜分的现

象，但在法理上所有权仍属国家的)。生产资料这样集中的情况，这在希腊、罗马那种建立在私有土地基础上的奴隶社会里固然绝对不能有，即在法兰克王国那种典型的封建所有制国度里也是没有的。

同样，生活资料的集中与经济上高度自给性也是如此。全国一切奴隶，或者更确切些说几乎是全体人民，都是为奴隶主劳动的。一切的生产品都归奴隶主所有，而奴隶主所需要的一切自然也都由奴隶的劳动来提供。从外国勒索来的贡物，基本上只是很少的一个部分，并且也很少依赖于商业上的交换。在那里，不用说农产物和一般纺织品等类的手工业产品，都是奴隶提供的，即使须由专门工匠来生产的手工业品，也均由官办工场中的手工业奴隶来提供。只有很少一部分国内所没有的东西，才经过商业机构对外进行一些交换。而所谓商业，基本上也都是官营的。并且那里的大部人员(不仅是担任运输工作的人)也都是奴隶（所谓“工商食官”)。民间的商业非常之少(大体上只在自由民中间有些活动)，从整个社会经济上来看，更是微不足道的(商业要到奴隶制已开始全面崩溃的时候——春秋时期，特别是后期，才有显著的发展。从而它在中国的作用与在希腊和罗马适成相反，不是促进奴隶制的发展，而是促

使它的解体)。

第三，就是社会阶级结构上的简单性和带有若干种姓制度的倾向。那里奴隶主仅仅是贵族，即天子、诸侯和其大小臣属们，人数非常少，而奴隶则几乎是全国人民，达到最大限度的数量。在这两个基本阶级之外，可以称为第三阶级的下层自由民，他们的社会基础是很狭窄的。一般说来仅是贵族们一些比较疏远的同族与戚属。一直到奴隶社会走向解体(春秋时期)之前，他们在社会上从来不是一个人数众多、有势力的集团，好象我们在希腊与罗马所看到的平民那样。

所以奴隶主人数极端的少，奴隶人数极端的多，介乎这二者之间，基本上依靠自己劳动来生活的第三阶级的范围很狭窄，人数不多，这就是中国古代社会阶级构成的主要情况，表现了社会阶级结构的特殊简单性。

但这还仅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和阶级关系密切相联系的，则更有近乎种姓制度的那种倾向。这就是说，阶级、职业与氏族的血缘这三个东西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奴隶主就是贵族，他们的职业是统治、剥削、祭祀、指挥打仗；人民就是奴隶，而且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世代分业不相混淆。虽然在实际过程中，由于亡国或犯罪，不断有贵族血统的

人被贬为奴隶，但从周初的资料来看，这样的事情并没有改变过贵族氏族这种种姓倾向的基本特点，微子之族被封于宋，这固然不必说了，而当时赐之于鲁、卫、唐，几族几族的殷氏和所谓怀姓九宗等，事实上也仍保持其贵族或自由民的身分与其“高尚”的职业特权。而即使是与武庚一道叛变过的被迁于洛的“殷顽”，按《尚书》的资料（《多方》、《多士》等篇）来看，他们的身分也还只是受严密监视的自由民，并没有被贬为奴隶。解放后在洛阳附近被发掘出来的殷人墓葬的情形，也是与这种看法相一致的。这种例子，显然是有力地说明了贵族方面阶级、职业与氏族血缘相互关联的种姓制度的一种顽强倾向。而属于奴隶阶级的农、工、商民，则不管政治情形怎样从商朝变成周朝，他们人身怎样从国王诸侯手里落到大夫手里，再从大夫手里回到国王诸侯手里，他们的阶级地位、职业、以至于往往连氏族组织（当然更不必说是血统）都不会有什么变化，这是更无须说的。总之，在当时阶级这个东西，外表上都染上浓厚的血统色彩的。

种姓制度，它本来是社会形态上发展停滞缺少变动的结果，而社会有了种姓制度的倾向，则就反过来不能不使它自身表现得更加停滞，阶级制度带有更顽强更死硬的性质。

第四，前面这些特点反映到国家形态上，就是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完全合一，经济机关与政治机构的完全合一，权力极端集中的君主独裁。在那里不仅是国王诸侯有着绝对权力，可以主宰一切，朕即国家，国家即朕；嘴巴就是法律，法律就是嘴巴。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官就是奴隶主，民就是奴隶；国家机器就是直接剥削奴隶的机构，奴隶的生产组织就是国家最基层的行政组织，经济上掠夺与政治上压迫两者完全合成一体，从而表现了人类历史上最赤裸裸的“国家是阶级统治工具”的一种形态。

第五，就是社会上残留着很多氏族社会末期的关系形态。村社的残余、大家族的组织等固然都是它的表现，而所谓种姓制度的那种倾向，基本上也与氏族关系分不开的。这些关系自始至终都对束缚奴隶、巩固奴隶制度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从大轮廓上来说，中国奴隶社会的主要特征就是这样。这些特征，毫无疑问地说明了这个社会是直接从氏族社会末期部落公有财产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看来在过渡到奴隶社会之前，中国的社会形态和马克思所说的“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是一样的。那里不但都是公社，没有私有土地；不但公社自身有着一切再生产的条件，进

行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并且还有着高居在这一切公社之上，终极表现为一人化的统一体(马克思又称之为一体之父)。这个统一体，实质上是那里财产的最高所有者和唯一的所有者。全部土地都归属于他,公社只不过是承袭的占有者。而公社的剩余劳动,或作为表彰统一体,或作为部落保险目的之用的公共储藏，也都统统归属于他(请参看马克思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五至六页，人民出版社本。人们常把马克思这一段关于亚细亚氏族社会末期情况的阐述误解为东方奴隶社会的情况，这是非常可遗憾的。事实上,马克思并没有这样说过。反之,他在这本小册子的第二十九到三十页，却说到过奴隶制与农奴制在这种社会里的实现问题。光从这一点来看,我们也可以知道：马克思所说的古代亚细亚是指氏族社会末期的社会情况了)。

很明显，前面我们所说的中国奴隶社会里一些最主要的特征，在这里差不多都可找到它的来历，看到它的前身。只是部落(或者部族)已变成国家,集体之父已变成国王；土地的部落共有制已变成国有制；公社变为奴隶生产与管理奴隶的单位组织；公社成员变成了奴隶；作为表彰统一体与公共储藏的剩余劳动，现在都变为强制的剥削而已。经济的自给性质还是一样，而基本生产单位

有着它再生产的条件，从事于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也是一样。从外表上来看，几乎可以说，国家仅是部落形态的扩大与提高，生产方式在外形上也和原来的很少差别。

这就是说：在中国，从氏族社会末期过渡到奴隶社会，不是如希腊、罗马那样，在原来社会制度被废弃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而是经过原来社会形式的扩大、提高，从原来社会基础上蜕化发展起来的。侯外庐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里曾用"维新"这样的术语来说明这种发展的形式，我以为侯氏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对的。

那么为什么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这两种性质上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交替，可以不经过旧形态的破灭而由"蜕变"或者"维新"的形式来实现呢？马克思在上述手稿中也给了我们很明确的指示，那就是因为那里原来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实质上都是为集体之父所代表的统一体所有的。"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公社成员的剩余劳动也"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在这种情况下，公社成员"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而因此奴隶制在这里并不伤害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关系的本质"。

这就是说：在亚细亚，或者说在中国，氏族社

会发展到了末期，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公共职能的发展，集体之父权力的一天天膨胀和私欲的一天天扩大，一切财产事实上都渐次成为集体之父之所有，公社的成员都失去其集体所有者的性质而渐次变成集体之父的奴隶了。这样就使社会过渡到奴隶制时代，生产与消费资料的所有形式和社会间人们的相互关系，在外形上都不须有什么重大的改变，社会的旧形态也毋须经过剧烈的破坏。换句话说，两个性质上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交替，就在这种外形上没有剧烈变动(按马克思的说法是“改变得最小”)的情况之下进行的。在这之前，基本上是没有阶级的、生产资料公有的氏族社会，而现在已是以阶级对立和生产资料被昨日的集体之父据为已有（名曰国有）为内容的奴隶社会了。虽然社会起这种质的变化，事实上其间必定有一个漫长漫长的历史时期，并且在这种变化的过程中，更会和反复的征服与被征服随伴在一起，但是尽管如此，它仍不妨碍我们从概念上这样地来说的。

马克思对我们的指示确实十分重要。它不但使我们能够了解中国奴隶社会这些特点是从那里来的，怎样来的，并且更可以使我们知道：在中国这一种古代社会里，如果没有难以估计的十分强有力的外来因素来破坏它原来的生产方式，特别

是破坏土地公有制度，则其从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是只能经过“蜕变”或“维新”的形式来实现的。人们不能想像：高居于一切公社之上的集体之父或者专制君主，他会愿意放弃他对全国土地的垄断和无条件据有全体公社剩余劳动的权利，而改用希腊、罗马的形式，据有一部分的土地，用俘虏或购买来的奴隶来进行剥削。丢弃西瓜，去拣芝麻。同时也不能想像：在部落传统与现实条件束缚下，只好依靠部落的整体才能取得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公社和其成员，能够脱离整体而独立，来经营其生活，拒绝专制君主对他们的剥削。当然更加不能想像：剩余生产品从来不归自己所有的公社成员会起贫富的分化，使公社的规章乃至土地公有制度无法维持，从而迫使专制君主无法照旧剥削下去。这些都是不能有的或者至少在当时条件之下不能有的。而因此奴隶制的发展，在这里只能按照原有的条件，以逐渐加剧对公社的奴役与剥削的方式来实现，换句话说，只能由“蜕变”的道路来实现，这是很自然的。在这种具体的条件下，军事的征服乃至人民对专制君主的奴役与剥削的反抗，固然都会对奴隶制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作用，但是奴隶制发展的形式，即其经由的途径仍然不会因此而改变，这是无可怀疑的。

所以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中国的奴隶制度和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度，实是在古代世界里并行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奴隶制度。它们之同为奴隶制度，并且都共同顺着历史发展的总规律，从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发展为人类最初的阶级社会，这个最初的阶级社会，压迫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并且还占有人民的人身，这自然都是一样的。但是它们具体的社会特点和其发展的具体形式，却有很大的不同。而这些具体的不同，我以为都是各所特有，不能兼而有之的，且亦不是随意可以有无的偶然事情。因为这两种奴隶制所由以发展的基础，或者说它母体社会的条件是不相同的。这一点马克思在其《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的手稿里已经说得非常明白，我不想多说了。但是归根结蒂这里有一个最基本的不同点，我们却不能不再提一提。那就是在氏族社会的末期，希腊、罗马的土地早已开始私有了（公有制很快成了残余），那里的奴隶制是从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中国则根本没有私有土地，那里的奴隶制是从国有土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之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一开始就是在全新的，截然有别于氏族社会的形态（即有别于当作公有财产制度的社会形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里的新社会，不但在性质上和原来的社会没有相

同之处，即在社会形态上也全不相同，互相排斥的。中国则不然，因为所谓国有制，它也可以是公有制扩大与提高的一种形式，这样就使奴隶制在那里的发展，虽则根本改变了所有制的性质，并且使整个母体社会也根本变质了，但在外形上，这种改变与原来土地制度和建立在这基础上的劳动条件与社会上层建筑，并不发生正面冲突(自然也不是没有冲突)，只要经过适当的更张，就可适应新时代了。如此，民族社会末期的形态也就大量地保存下来，而转过来为奴隶制度服务，成了统治与奴役奴隶的工具。譬如大家族与村社的形式等等就是这样。

所以这是很明白的，西方与中国这两种奴隶制，都是各依其不同的历史、社会条件发展起来的。虽则它们同是奴隶制度，但却是同类而别种。

解放以来，人们多喜欢用早期奴隶社会论的论点来解释中国古代社会，以为中国的奴隶制被农村公社与国有土地制等条件所限制，没有得到长足的发展，或者更确切些说，只有一些象征性的发展，就被"斩断"，转向封建社会发展了。从而把所谓中国奴隶制时代描写得只有很少的一些家内奴隶之类，社会的生产，主要是依靠自由农民来进行的。

这里我不想来讨论早期奴隶社会论的论点。但若仅就其能否解释中国古代社会诸现象来说，则似未免使人感到难于领教。因为它和事实实在差得太远了。无论是农村公社或国有土地制，就中国的情况而论，它所起的作用仅仅是影响了奴隶制发展的形式而已，并没有阻止过奴隶制在那里的发展。事实上中国的奴隶制并不是没有长足的发展，而是恰恰相反，发展得很充分，发展到人民大部分都成了奴隶，并以其自己的形式走完了它整个的历程，这难道还能说不够吗？

只有少数奴隶，生产主要依靠自由民劳动的那种社会，在中国自然也应该有的(严格地说，这里所谓自由民，应该是有条件的，即一面虽尚保持着自由民的主要特点，而另一面已处在日益加重的被隶属状态了)，那可能是在夏代之初或夏代之前。至于在商周时代，则这是在某些落后地区里的事情，而南方的越国，以其发展较迟，则更可能没有经过发达的奴隶制阶段。因为它向中原进出的时候，可能其自身还刚开始向奴隶制发展中，但这时中原的奴隶制已经崩溃，这样就可能使这个国家的奴隶制还没有来得及大的发展，就开始转向封建制的发展。

自然这都是一些假定，真实情况是否一定这样，那很难说。不过有一点却可以肯定，那就是

在氏族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之时，不但其间必然有奴隶很少、生产主要依靠日益处于被压迫状态的自由民的这样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这个时期，即我们通常称为氏族社会末期)，并且在特殊的条件下，奴隶制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也是可能的。但是这种必然与可能，并没有给早期奴隶社会论带来什么根据。因为它只说明中国自有其早期，同时也还有其发达期。而无论是早期或发达期，它和希腊、罗马的都不属于同一种类型。

发达期的情形前面说得很多，这里自不须再谈。至于早期的情形，今天我们虽还不详细，但从马克思所示的去看，则亦可以想见，那里的奴隶化主要是由部落(或部族)统治者赖着公共权力的扩张与暴力统治(包括对异族的征服)，压迫公社农民，使他们集体地逐步接近于奴隶状态来实现的。俘虏与犯罪奴隶在那时自然也可能有，但债务奴隶和公社成员的贫富分化则不可能有。因为在那里，民间没有作为贫富分化和发生债务奴隶的社会经济条件，诸如私有财产与商业、货币某种程度的发展等等（在中国债务奴隶要到奴隶制形将崩溃时才出现的）。光是这些，已显得它与希腊、罗马的情形很不相同了。

至于在特殊条件下奴隶制没有能够长足的发展，那不是社会自身发展的正常状态，自不能视作

一般情形。如果越国（当然仍按假定的来说）没有这种特殊的外来影响，则它仍然会沿着和中原一样的奴隶化的道路发展，这是可以肯定的。

大家都知道，在古代中国这片土地上，许多部落在相互接合与混化的过程中，一直是保持着它自身独立发展的，没有被什么外来民族扰乱过，而且也没有受到过外族特别强大的影响（西北虽曾长期受古游牧民族之患，但对中国的社会发展并无什么影响）。因此，究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特点，这或者会给我们在理解古代社会上得到一个新的依傍，解开一些我们今天还不很清楚的问题。

七、初民生活与奴隶制特征的关系

——试论奴隶制特征的远因

前章已经说明了中国奴隶制的特征是由民族社会末期的社会诸特征演变过来的，而其中作为各种特征之基础的，则是土地公有制。如果没有这个基础，则整个财产的公有制以至于公社等等，都不可能牢固地存在着，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这里我们要问，为什么从民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中国的土地公有制不象西方古典世界的那样趋于崩溃，被私有制所代替，而能以国家所有制的形态（即以国有或部落所有的形式被专制君主或部落统治者所私有）保持下来呢？当然这不会是古代中国统治者的神通特别广大（虽然中国奴隶制的实现，确实都是自上而下进行的），而必有其历史的必然。依个人的看法，这个问题似可从下面这样的事实中得到解答。那就是：这里的人

们远在私有财产发生之前，已经依靠农业为生活了。

考古学家几乎都一致公认，无论是所谓仰韶文化系统或龙山文化系统中，所有新石器时代初民的遗址中所看到的情形，几乎都证明他们主要是依靠农业来生活的。虽然也有一些历史学家，说话时总喜欢把当时畜牧业的地位提得高些，但是即使如此，农业是中国初民最重要的生活资料之所由出，这个事实仍没有人能加以否认。其所以如此，那是因为被发掘出来的初民遗址的情况表现得太明显了。大量的石锛、石铲、石镰、石刀等农业工具的遗存，固然不必说，而文化遗址的范围往往很大，堆积很厚，陶器数量非常之多等等，也在另一个角度上说明当时的人们是长期定居的，而这种情形也只能是靠农业为生的初民才会有的。何况在不少的遗址里还常常发现小米、谷壳、稻、麦和高粱杆等农作物的遗存呢！

不错，在所有的遗址中，确实也都有兽骨和渔猎工具的遗存（特别是箭镞非常普遍），而且多数遗址中兽骨的数量还往往很多。这种情形固然说明了当时的人们不但进行渔猎，而且也饲养家畜（多数遗址中都有猪狗牛羊的骨骼）。但从这种遗存的骨骼，往往以猪狗骨骼为最多的一点来看，正可以说明这种畜牧业本身是附属于农业的，而不

是如同畜牧民族那样独立的畜牧业。因为猪狗都是杂食兽，不如牛羊那样只吃天然生成的草料(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过以饲养猪狗为主的畜牧民族)。因此，我们以为在这些文化遗址中，兽骨的遗存数量之所以大大超过于谷麦的遗存，这完全是因为粮食容易腐烂，兽骨较能保存的缘故，而决不证明当时畜牧超过农业或与农业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反之，在有的遗址中，我们却可以看到畜牧业是在农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明显的痕迹。譬如在河南陕县庙底沟与三里桥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情形就是这样。在那里下层的遗址属于仰韶文化，而上层则属于龙山文化。虽然仰韶遗址的堆积远比龙山的堆积来得大，来得厚，但是兽骨的遗存仰韶层却远不如龙山层来得多。据发掘者(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的报告，在二十六个龙山灰坑中所出土的家畜骨骼，就远远超过了一百六十八个仰韶灰坑所出土的数量(虽然在龙山灰坑中家畜骨骼也并不多)。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仰韶层中家畜骨骼仅有猪狗二种，而在龙山层中，则除猪狗之外已有牛羊及鸡的骨骼(据说鸡可能是野鸡)，但仍以猪骨为最多。那么这说明什么呢？显然，这里只能说明畜牧是在农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与农业同时发展或农业由畜牧基础上发展过来的。否则，我们不但不能解释兽骨的遗

存为什么会随时间的先后有这样显著的变化，并且更无法解释久居在那里的仰韶文化层的初民是依靠什么来生活的。

诚然，象前述这样刚刚在同一地方有完好的文化积叠层，能看到家畜骨骼的遗存有这样分别的例子，我们在别的遗址中还没有碰到过。但是在绝大部分遗址中，家畜骨骼堆积的数量与一般文化堆积，特别是陶器与石器等堆积的情形不相称则是显而易见的。至今为止，兽骨堆积很多而石器堆积很少的，据我所知，还只在浙江嘉兴马家浜看到过一例。在那里，石器仅在上文化层发现三件石锛、二件石斧、四件砺石及一件残石器，但兽骨出土却极多。据发掘者（浙江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报告，为数“约超过陶片的十余倍”，而在“下文化层出土的，又比上文化层多”。仅在某个探方五十平方米之中“约有兽骨1000公斤左右”。这些兽骨经专家鉴定后，知为水牛、鹿、野猪、狐狸、麝和水龟、蚌、鲻科类等，其中以水牛与鹿骨为最多（见《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七期）。报告者以为“从出土有大量兽骨，看出当时的生活可能以狩猎经济为主”。这是正确的。因为这里所列的动物都是野生动物，而不是家畜。这固然可以当作中国的初民曾过着渔猎生活的绝好证明，但同时马家浜的例子也告诉了我们，那里的初民是从渔猎经

济直接向农业经济发展，而不是向畜牧经济发展的。在上文化层中，与兽骨数量相对减少的同时，就出现了石锛之类的农具，这不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吗？事实上在浙江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所发现的，也确实证明了那里的居民是以农业为生的。出土的不但有谷物的遗存，而且还发现了芝麻、瓜子等农作物。

所以从今日已发现的这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情况来看，在长城以内，无论是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初民主要都靠农业为生，社会是从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里并没有畜牧或游牧经济的阶段（即人民的生活主要依靠畜牧为生的经济阶段），这实在是无可怀疑的。其所以会是这样，当然和中国的自然环境是分不开的。马克思说："不同的共同体，是在各自的自然环境内，发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的。所以，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产物，是不同的。"（《资本论》第一卷第四二三页）这就是说，自然环境的不同，不但使初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所不同，并且使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也不相同，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原始社会（氏族社会）各自不同的特征。或者依照恩格斯的说法，"便各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十三页》）。

那么中国原始社会发展的情形又是怎样呢？虽然我们今天对于我们先祖所知道的情形是那么的少，远不能切实地来讨论当时社会的具体事情，但他们的社会是主要依靠农业为生的氏族共同体——以氏族公社形式组织起来的原始共产社会，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它不但可从一般历史发展的规律推想而知，并且也可由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事实来作证明。

根据考古发掘，在宝鸡第四中学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原始村落的房子是围绕着一个广场来建筑的。广场的北部、西面和西南面都是房子，房子的门一般地都开向广场，而其墓地则均在村落南边。这就是说，他们的村落基本上是有规划的，广场就是他们活动的中心（参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四期第二一四页），明显地反映了他们是一个共同体。这种情况表现在西安半坡则是这样：一方面"居室有一定的排列位置"，另一方面墓坑也排列得很齐整。同时在村里还有一所很大的房子（参看《考古通讯》一九五六年第二期）。这所房子的基址，在发掘前西部已遭破坏，但残存的面积尚有一二·五米深，一〇米宽。据发掘者（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从其残存的情形来推测，则以为原来的面积可能是一二·五米深和二〇米宽，就是说，约有二百五十平方米光景。显然这样的大

房子，应该是当时氏族共同体活动的中心场所（原报告以为是氏族成员的共同住宅，这恐不象。因为如果这样，就不好解释其他许多三至五米直径的小房子的存在了）。此外，类似的大房子在华县柳子镇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有发现。应该说，这种情形都相当明显地反映了一个村落就是一个公社。

至于这些公社都以农业为生，则也可由遗址中谷物遗存的发现来作直接证明。譬如半坡的遗址中，不但发现了盛着小米的陶罐，并且在二个袋状的坑内，还发现了相当厚的谷物灰壳。而在柳子镇的遗址里，灶坑的草灰中也夹杂着小米的外壳，同时还发现有纺织物的残迹，据发掘者报告说，“似系麻布”。

前述这种情形，毫无疑问地证明了我国的原始社会里，确实有着氏族公社这样的东西，确实有靠着农业为生活的原始共产社会。

我们知道，原始的共同体往往是很闭关自守的、与外面世界相隔绝的团体，特别是由于他们的生活主要依靠农业，则这种闭关自守性就会格外来得厉害。因为农业首先必需在固定的土地上来经营，这就使他们必需生活在固定的地方，与外界少有接触。同时更因为农业的出产往往比畜牧业来得丰富，产品的种类也比畜牧业来得更多，这样

就容易使人们对生活感到满足。换句话说，这种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对初民来说是很容易造成保守性格的。只要他们能够生活得下去，他们就会因循过日子。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初民对于氏族，对于乡土，对于财产公有和团体的传统习惯的观念，都特别强烈，特别牢固。因为他们的这种生活，最终就是依靠这一片土地和氏族的共同力量来保证的。谁也不能想象，在当时生产力那么低的情况下，个人能够单独地以最简单的木石工具去开垦土地，离开集体去经营他的生活。而因此人们也就不能奇怪，他们对乡土会那么有感情，对土地和其生产物的公有制以及传统的氏族制度，会那么自然地形成他们神圣的牢不可破的观念与守则。所以这是很明白的：定居、坚强的财产公有制与集体生活、集体义务，这应该是把生活建立于农业基础上的原始民族的基本特点。他们之有别于以畜牧业为生的原始民族，决不仅仅在于生产对象与经营方式的不同，从而一个是定居的，一个往往是流动的。事情决不止于这些，同时还在于财产公有制和氏族集体制度的牢固程度上有所区别。即农业民族在这些方面要大大强过于畜牧民族。

假如我们把原始的畜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的主要特点作一个比较，则其情形大体上是这样的，和

前述生活上主要依靠于农业的民族相反，畜牧民族的特点是：一、流动性大。即使是定居的畜牧民族，流动性，或移动的可能性仍比农业民族来得大。这就使他们个体发展的机会也比农业民族来得大。按马克思的说法，就是“部落愈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别人的土地，因而处于全新的劳动条件，而每一单独个人的精力得以愈大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八页）。二、生产品比较简单。从而使他们生产力稍为提高一些之后，就感觉有与外面交换的需要，而不会如农业民族那样闭关自守，满足于自给。三、畜牧民族的财产最主要的是牲畜，而不如农业民族那样主要是土地。虽然畜牧也不能离开土地，但对畜牧民族来说这是第二位的财产要素，他们只要有畜群就不怕没有土地。因为他们所要的土地，只要有草就行了，对土地只有最原始的利用，也根本不须加工。但是牲畜本身是很容易分散经营的，而且只要有公母二个，自身就能繁殖（所以牲畜既是生活资料同时也是生产资料，而与农业社会里的土地的涵义是不相同的）。这样，生产力逐渐提高后，畜群也很容易逐渐地被私有或被民族中有势力的人所侵占，即容易发生财产的私有与私人经营。而这种情形在农业民族是很难发生的。因为农业民族充其量只能是木石工具和陶器之类被私

有，或者至多象易洛魁人那样，在房屋附近的小园地给私人种植罢了。作为他们神圣的公共财产的土地，没有生产力很大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很大的变动，是决不能私有的。

所以从前述这些条件的比较中，我们就不难理解，农业民族的全部氏族制度(包括财产的公有制和氏族组织自身的制度）是比畜牧民族来得牢固的。畜牧民族的这三个条件，桩桩都说明他们的氏族是比较容易解体的，而农业民族则全然与它相反。弄清楚了这一点，这就使我们对于原始民族“各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的内容的理解，也比较容易了些。

大家都知道，私有财产的萌芽还是早在母系社会的后期。但严格说起来，真正可以称为私有财产的，即作为主要生产资料被私有的，则只能是在畜牧民族里，把一部分牲畜私有了。农业民族并不能如此。他们只能说有若干私人所有的财物，如简单的木石工具和生活用品之类，这在上面已说过了。因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以后，在畜牧民族里，它的情形是：一方面私有经济的比重与物品的交换愈来愈增加，而另一方面农业在经济上的比重也愈来愈大（自然游牧民族没有这种事情)。这样，那里的农业，虽然当初也是集体经营的，却始终是在私有财产与

产物交换的影响下进行的，那里的民族，也就不可能象远古以来即以农业为生的民族那样，对土地公有与氏族集体制度产生十分牢固的观念，不仅如此，而且它的作用甚至是相反的。因为农业发展的结果，由于产品更加丰富，原有的交换也会更加发达，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财产公有制度的根基加紧动摇，而等生产力的水平发展到单独的家庭基本上也能独立进行生产的时候，首先会将土地分成许多份地，由各个家庭自己来耕种，而后则连份地也渐次为各家所有，于是土地公有制也就根本瓦解了。譬如希腊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既然私有财产的发展是以瓜分原来氏族的公有土地来完成的，那么很自然地，社会的阶级分裂也只会是这样，就是说：那里不但是世袭的酋长、氏族贵族们渐次转变为与一般氏族成员相对立的剥削者——富有的奴隶主阶级；同时在氏族一般成员的中间也不能不发生贫富的分化，以至于贫者丧失一切财产沦为奴隶，而富者也逐渐成为奴隶主。这样就使整个的社会分裂成为奴隶主，大群的自由民与丧失土地只好以身去抵债务的奴隶。而原来的氏族制度，到这里也就基本上被扬弃了。在梭伦变法之前的希腊，就是这种情形的典型例子（自然奴隶中也有来自外国的俘虏）。

至于一向以农业为生的古代民族中，这种发

展的过程，情形就有很大的不同。既然那里只有简单的木石工具和陶器之类可归私人，而没有什么严格意义上的私有财产的存在；既然作为他们的主要财产的土地和其生产物仍旧公有而不能动摇，从而在这个基础之上，传统的氏族制度也会牢固地保持着，那么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私有财产的发展就只能由氏族的上层分子走“假公为私”的道路来实现，这是理所当然，势所必由的。不难想象，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剩余产物的增加，以及人口的增长，共同事务的增多，贪婪而又狡诈的氏族贵族们就会毫不放松地借口公共职务的需要，不断地来扩大他们的权力与权利，渐次把整个氏族的财产与氏族成员都置于他们的权力之下，实际上变为他们所私有之物。而氏族间纠葛、冲突的增加，灾荒的不时出现，以及农业上天文气象知识的重要、原始人的迷信观念等等，桩桩都会给他们用来达到这个目的的。

战争是原始部落间常有的事情。而如果战争的结果，卤获了子女玉帛，或迫使其他部落降服，只好常年进贡，则氏族的领袖，这些贵族们的权力与财富就会大大扩张起来。因为在“神圣”的集体所有制下，这种卤获物当然是归统一体的。所以在这里不论怎样，私有财产总是由氏族贵族以“假公为私”的方式，剥削全体成员来实现的。换句话

说，在整个社会中，只有这些为数很少的氏族贵族们才是私有者，而一般氏族成员则不仅不会有什么私有财产，并且还得更严格地遵守集体财产制度的规矩，交付更多的劳动给共同体，弄到连往日的生活水平都不能维持。因为那些老早已把他们看成是自己财产的贵族们，就会利用氏族的传统制度，借口什么什么需要，不断加紧对他们的强制，把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之外的一切东西都集中到统一体去。而他们对传统的氏族集体制度的神圣观念和闭塞、保守的生产习惯，也正适合于氏族贵族们的这个要求。在他们看来这是对氏族的义务，并且为着生存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而在贵族们看来，则如果这种集体制度不予加强，而或有所松弛，那就会动摇他们整个剥削基础。这自然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这样，情况继续发展下去，到了极头，就成了一切财产都归氏族贵族支配与所有，氏族贵族变成赤裸裸的奴隶主；而另一方面，一般的氏族成员则失去所有一切，都成为贵族的奴隶。阶级分化就是这样开始，这样完成的。中国的情形就是如此。显然，在这里，象希腊那样当氏族贵族向着奴隶主发展的时候，氏族成员间随即发生阶级分化的情形是不会有的，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土地公有制随之瓦解的事情也是不会有的，从而随着社会这样的质变，社会组

织形态天翻地覆的改变同样是不会有的。这里所发生的情形只能是象前面已说过的那样，经过蜕变或演化的形式来出现，出现一个保持着大量氏族社会旧形态的奴隶社会。

固然到今天为止，我们对于我们上古时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还是了解得很少，在新石器时代还只能找到前述那样的一些氏族公社的痕迹，或者在那里的墓葬中也可以看到最初的私有财产和氏族贵族的萌芽。譬如在前引半坡及柳子镇的遗址中，都发现了比一般氏族成员葬得特别讲究，随葬品也显著地来得丰富的墓葬。而其所葬的人，一墓是一个男性老人，一墓是个妇人（以上二墓均在柳子镇），另有二墓竟是孩子（柳子镇及半坡各一）。譬如以半坡这个孩子葬与同地通常的孩子葬来作比较，则通常的孩子都用瓮棺葬，无随葬品，唯独这个孩子则不用瓮棺而用木椁（通常大人葬也无木椁）。木椁之厚有〇·一米。随葬品有尖底瓶一，细泥红陶鉢二，又平底鉢一（鉢内尚留有小米壳），粗陶罐一，另外尚有石球三，骨珠六十九粒和碧玉制的穿孔耳坠子一个（请参看《考古通讯》一九五六年第二期，《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二期及第十一期）。这种情形无疑说明了他是世袭氏族长之类的孩子。而这氏族长是已有某种私人的财富了的，否则小孩子决不可能有这样的厚葬。

显然这里我们已可看到私有财产与氏族贵族的一种雏形或萌芽状态（这种厚葬当然不是简单地以死者生前特别受人关怀所能解释。同时从这种特别讲究的墓葬所表现的情形来看，说当时社会还是母系社会，就更值得商量了）。

但是仅有这么一些初民私有财产的萌芽和前述氏族公社的遗迹，显然还是远不能来证明中国氏族社会的发展，就象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不过，如果我们把这种情形和其后奴隶制时代的情形联系起来看，特别是证之于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这本小册子中对于古代东方社会的阐述，则我们可以相信，前面这些看法恐不致会有大问题的。若果真如此，那么在这里我们就可以说：中国奴隶制和奴隶社会之所以会有前章所述的那样的特点，则是来自它自身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氏族社会末期的社会诸特征；而氏族社会末期土地公有制之所以不象希腊那样瓦解了，那是因为中国远在私有财产发生之前，人们早已依靠农业为生了。由这种条件发展起来的氏族社会，阶级的分裂以至国家的形成，总是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进行的。

马克思说："百涅正确发现东方——他是说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本形态，是没有私人土地所有制存在。这是真正的关

键所在，甚至东方的天堂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一卷第五四三页，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这里我们才稍稍理会得这句话的真实的涵义。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跋

沙文汉同志的《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发表在一九八三年的《浙江学刊》上。我初读一过之后，感到这是一篇有见解的好文章。最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决定单行出版，委托我负责校阅，我又仔细地再读一遍，印象较初读时更深，更具体，同时也更加强了我的看法。沙文汉同志是一九二五年入党的老党员，曾经为革命事业做过很多有益的工作。当一九五七年蒙冤以后，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以对党的耿耿丹心，继续为革命事业工作。正如他写给陈修良同志的信中所说："我已经不能参加任何政治活动了，只好去研究死人的政治——历史"。所选择的，是探索中国的奴隶制度。研究我们国家的昨天或前天，目的是为今天的现实，也是为预见明天的发展。在历史长河中，过去的政治和今天的政治是密切相联的。这部《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是沙文汉同志为革命事业所做的另一有益的工作。

中国奴隶制度的是否存在，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早在三十年代初，除一般讨论外，某些别

有用心的人(如当时的托派分子)，就否认中国奴隶制度的存在，从而否定马克思所发现的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当时的陈独秀就说过："谓古之中国氏族社会后继之以奴隶社会若古希腊、罗马然者，则大误矣。希腊、罗马由奴隶制而入封建制，中国、印度、日本，则皆由亚细亚生产制而入封建制者也。"(《实庵字说》) 郭沫若同志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以坚实的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驳斥了中国无奴隶制社会的谬论，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将遵循这个规律，通过自己的道路，最后实现共产主义。尽管经历了半个世纪，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过去，一些人仍在有意或无意地借此反对马克思主义。

沙文汉同志选择中国奴隶制度这个课题所作的研究，既是从现实出发的科学探讨，又是为捍卫马克思主义而进行的战斗。

郭沫若同志说过："研究历史，和研究任何学问一样，是不允许轻率从事的，掌握正确的科学的历史观点非常重要，这是先决问题。但有了正确的历史观点，假使没有丰富的正确的材料，材料的时代性不明确，那也得不出正确的结论。"(《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新版引言》)这是郭老长期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甘苦之言，也是一个马克思主

义者应有的态度。沙文汉同志同样如此。我曾经粗略地统计过一下，他所掌握的文献史料，有《尚书》、《诗》、《左传》、《国语》、《公羊传》、《穀梁传》、《周礼》、《逸周书》、《孟子》、《管子》、《墨子》、《韩非子》、《商君书》、《史记》、《汉书》等重要典籍，以及大量甲骨、金文和建国以来考古发掘所提供的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其他出土文物。正因为有了这样丰富的正确的材料，加上材料时代性的明确(甲骨、金文不容置疑，对于文献，沙文汉同志也注意到它的时代性。如对《商君书》，他就认为"《商君书》很可能是后人所托著，并非真是商鞅所作"，并据《韩非子·五蠹》"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鞅〕、管〔仲〕之法者家有之"的记载，断言《商君书》"即使后人托著，托著者也当是战国时人，因而仍不妨碍我们把它当作战国时代的资料来使用")，在科学的历史观的指导下，沙文汉同志提出了不少创见，有所突破。应该说，在中国奴隶制度研究上，这是又一次新的探索。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善于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应用列宁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的学说，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和实际相联系。"(《整顿党的作风》)沙文汉

同志在对中国奴隶制度的研究中，首先就在于不搬弄教条，而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领会经典著作的精神实质，并运用于中国的历史实际。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斯大林对奴隶制度曾经说过："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沙文汉同志认为，这一段话的重心，"根本是在人身是否被占有这一点上，可不可以屠杀，则不过是人身是否全被占有的一种现象而已。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在说明封建制度时就用'不完全占有'农奴人身的词句以区别于奴隶制度。"接着，他又引证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列宁《论国家》中的话，认为"问题的重心都在人身之被占有，斯大林只是为把人身完全被占有的意思表示得更严密些，说奴隶是'奴隶主所能当牲畜来买卖与屠杀的'罢了。"由于对斯大林这段话的实质性的理解，沙文汉同志不将奴隶是否被买卖和屠杀作为判断奴隶制度的绝对标准，而仅看作是奴隶人身是否被完全占有的一种现象。根据这个理解，研究中国的历史实际，沙文汉同志认为，中国的奴隶制既符合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又具有它本身的一定特殊性。这是《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的最大特色，也是本

书的最大贡献。

对中国奴隶制社会的阶级分析，某些重要的概念，如"众"、"众人"、"人"的身份问题，由于理解不同，当前出现了重大的、甚至是原则的分歧和争论。沙文汉同志根据甲骨文的记载，以为商代从事农业活动的，仅有"众"或"众人"；至于"人"则用于战争，一次发兵可以多到三千或五千，"很明显，甲骨文里的'人'就不能不是农业人口，或至少不能不包括农业人口在内，因为在商代不可能有象现在那样的大城市，不可能有这么多的非农业人口，作为商王兵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既然也从事于农业，但是，甲骨文中为什么没有商王命令他们从事这方面活动的记载呢？回答只能是这样："因为'人'的农事活动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劳动的收获是归自己的"。他从而推断，"'人'是独立的有自己经济的自由民，而'众'及'众人'则不然，把他们和地下发掘的资料对照起来，那自然只能是奴隶了。"这个推断是新颖的，有一定的可能性。由于在当时困难的条件下，沙文汉同志所能掌握的甲骨文材料是不多的。如果今天能根据较为全面的材料（《甲骨文合集》已经出版，给我们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将这个推断进一步加以论证，对于解决这个分歧和争论，将是大有帮助的。

对中国奴隶制度，当前所出现的分歧和争论

是颇多的，不仅如上举的“众”、“众人”、“人”的身份问题。对这些具体问题，沙文汉同志提出了较多的自己的看法。更重要的是，他认为当前之所以出现这些分歧和争论，是因为人们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对奴隶制度的特点有不同的认识，——这是带根本性的问题。他基本上同意郭老的意见，将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界线划在春秋之末。根据他的探索，中国的奴隶制度是建立在国有土地制度上的国有奴隶制度，为贵族所私有、使用于贵族庄园的部分奴隶，仅是一种派生现象。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沙文汉同志运用丰富而正确的史料，论证了商周两代是奴隶制社会，以及周代奴隶制的发展和崩溃。对当时的剥削形式，如“彻”、“井田制”等，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此外，他更以较多的篇幅，论证了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特点。这就是前面所说的，本书最大的特色，就是指出中国的奴隶制度既合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又具有它本身的一定特殊性。沙文汉同志遵循的，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也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活的灵魂，着重研究中国奴隶制度的特殊性。他认为“这种奴隶制度和我们所熟知的西方古典世界的那种奴隶制度是很不相同的。不但在奴隶制度的表现形式上各有各的特点，即其发展与崩溃过程也各有不

同的情况。看来它是与西方古典世界相并行的另一种形式的奴隶制度，不是发达的程度上有所区别，而是发展的形态上各有不同。”我以为，这个看法是正确的。

当然，沙文汉同志的见解，有的是可以商榷的。他自己也说，这本书仅是一个“轮廓”，就是说仍是粗线条的，“许多地方还有待于今后继续深入研究”，说明当时他还有继续探讨这个问题的雄心。“千古文章未尽才”，本书完稿于一九六三年六月，次年的一月二日，沙文汉同志就在杭州逝世，本书成为他留下的唯一的研究中国历史的著作。如果沙文汉同志不是在五十五岁就蒙冤早逝的话，必然会为党的革命事业做出更多的有益工作，在历史科学方面留下更多的遗产。

对本书在史料方面的问题，还要说几句话。

由于当时的困难条件，沙文汉同志所看到的甲骨文材料不是太多的，有的地方也沿袭了前人的错误。这里，将几条重要的列举如下：

(一)第10页所引《前》五・二〇・二：“王往氐众▨黍于冏。”全文应该是“戊寅卜，宾贞：王往氐众黍于冏。”“众”、“黍”二字之间没有缺文，不应有表示缺文而不知其字数的“▨”号。

(二)第11页所引《粹》八六六和《前》七・三〇・二：“王大令众人曰砉(协)田，其受年。”它们的

原文：前者是“☐日咎(协)口，其受年”；后者是“☐㱿贞：王大令众人曰☐”。因此，上述引文是由两条甲骨文拼合的，其中也没有“田”字，可能属于转引之误。《续》二·二八·五：“☐大令众人曰咎(协)田，其受年。十一月。”是较为完整的，最好引用这一条。

(三)第11页所引《甲》二五六二：“王乎甶，才(在)戌田，其以右人甶，亡灾。”这条系转引自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页五一三，原释文有误，应为“丁酉，中录卜，在兮贞：在狘田，☐其以右尸(人)甶，亡灾。”“甶”字在这里当为人名。

(四)第12页引《林》二·六·一：“叀师令众甶……方。”这条释文有误，应为“叀师令从甶☐。”“众”是“从”字，“甶”字也当为人名。

好在这些释文上的问题，不影响沙文汉同志的论点；此外，所引甲骨文有的只是节引，不是全文。为了保留本书的原貌，我在校阅时都不加改动。至于个别错字，可能是出于排印或校对的差错，我就径直改了。对于本书的史料核对，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古代史研究室陈建敏同志作的。

是为跋。

方诗铭

一九八四·三·二五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875　字数 76,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书号 11299·005　　定价 0.70元

书　号：11299·005
定　价：　0.70 元